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提案原文



國民大會祕書處印

167316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788

目 錄

- | | | | | | |
|------------------------|----------------------|-----------------------------|-------------------------------------|-----------------------------|---------------------------|
| 206 | 205 | 204 | 203 | 202 | 201 |
| 王代表洪波等廿六人提 | 連代表震東等三十四人提 | 林代表忠等三十人提 | 伍代表石生等八人提 | 王代表洪波等二十六人提 | 何代表尚時等三十六人提 |
| 爲徵兵流弊孔多應予切實改善以蘇民困而利戡政策 | 調集轉業軍官復員增加軍事力量與行政效率案 | 請准臺灣省首依憲法第十章第十一章實行地方自治以符民意案 | 請速依憲法頒布省縣自治通則實施省縣地方自治以實現民主鼓舞民心消滅共匪案 | 岳陽、桂林等處，災害慘重，迄今無力復員，應予特別補救案 | 焦土抗戰之湘桂兩省城市，如長沙、衡陽、湘潭、常德、 |

- 路代表蔭檉等三
十五人提 207
改善華北平津經濟建議案
- 施代表奎齡等六
十三人提 208
居留荷印華僑被印尼民族無故侵害屠殺之生命及其財產請政府仍勿放鬆交涉以求賠償及保障案
- 王代表觀魚等卅二人提 209
○涂代表壽眉等一
段代表克和等六
十六人提 210
擬請迅予救濟匪區糧荒以全民命免滋匪勢案
- 王代表恢先等六
十人提 211
請政府盡量開發工礦扶植民營取銷統制以增生產案
- 涂代表壽眉等四
十六人提 212
請中央切實扶植接近匪區各縣自衛武力俾民衆能奮起自救
213 203

214

聞代表亦有等六
十九人提

請確定建立適合三民主義的新社會經濟制度之原則並限期
製定便於保障國民生活安全的新社會經濟政策以促進民生
主義之實現遏止共黨匪禍之蔓延案

謝代表顯琳等十
六人提

嚴肅司法風紀以明是非而維社會秩序案

劉代表白鳴等一
○三人提

請政府積極樹立華北各省機械農墾事業案

張代表知本等五
十人提

請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議案

李代表彥良等廿
三人提

請政府應通飭國家銀行無限制收兌小鈔以維民生案

李代表彥良等廿
五人提

擬取銷輸出入口管理制度提高關稅主權以確保工商業案
建立我國汽車工業以挽回利權發展交通并促進農業生產及
國防建設案

柳代表克聰等九
十二人提

十二人提

-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 劉代表慕俠等一
二入提
周代表鳴九等九
十二人提
趙代表葆如等三
十一人提
羅代表毅等四十
三人提
游代表彌堅等三
一人提
十龔代表御衆等二
十四人提
十三提
裴代表朝永等二
爲實行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爲終身職」之規定應請提高
法官之地位與一切待遇以資維繫案
- 立法院制定省縣自治通則應規定省縣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省
縣議會議員婦女名額佔百分之二十案
加強全國公路交通應付當前危機並奠定今後國家經濟建設
案
中央收購地方百分之五十賦糧應按發價時之市價如數如期
發下以輕民負案
請停止調整外匯實施補貼政策以利穩定物價案
請政府制頒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辦法並指定臺灣省爲推行
九年制義教實驗區當否請公決案

王代表崇仁三十
九人提

請中央疏濬都柳江以利交通案

李代表棠等七十
人提

擬請立法機關訂定全國地方性議會婦女應佔當選民額案

趙代表瑞生等三
十六人提

確保人民之基本自由權利以固國本案

鄭代表英虎等三
五人提

請令鹽務總局飭貴州鹽局公佈三十二年起歷年鹽價超收數字除國稅及商本外每年溢價收入數字及用途逐一公佈俾民衆得明真象案

鄭代表英虎等四
十三人提

請撥土地稅全部作地方自治經費以輕民負而便推進地方自治案

張代表文貴等廿
四人提

請制定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條例全面發動民衆力量澈底肅清共匪奠定建國基礎案

李代表仁甫等六
十二人提

爲擬請改革軍事措施刷新政治徵用豪門資本動員民衆力量以利戡亂行憲案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國民大會提案 目 錄

六

- | | | |
|-----------------|---|-----|
| 王代表星舟等五
十人提 | 請調整東北九省流通券以安民生案 | 235 |
| 彭代表永馨等七
十七人提 | 爲普遍發動民衆武力以助國軍之不足而挽危局如何請公決
案 | 236 |
| 裴代表朝永等廿
八人提 | 爲實行憲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請政府從速普設縣平民銀
行辦理小本貸款業務以資救濟案 | 237 |
| 吳代表廷桂等三
十二人提 | 請移難民墾殖荒地以宏救濟而免其匪利用案 | 238 |
| 吳代表廷桂等廿
七人提 | 請組織國大代表國內外考察訪問團案 | 239 |
| 唐代表耕城等廿
五人提 | 提請改編南洋華僑學校教材以合環境而切實用案 | 240 |
| 于代表榮岑等四
十九人提 | 爲敘討以往軍事缺點加強今後軍事力量早日肅清共匪以利
建國案 | 241 |

楊代表介一等三

請限期實行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四大要政案

十九人提

請限期實行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四大要政案

林代表毓棠等九
十六人提

重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將各級財源另作合理劃分以維地方建設加強基層政治案

江代表白良等二
五一人提

黃汎區復興工作意義重大應請政府指撥的款積極推進案

池代表濾等二十
五人提

切實嚴懲貪污獎勵賢能裁撤冗濫提高公教軍警人員待遇以促進行政效率而維民心案

黃代表美之等二
十五人提

提議由大會創設「行憲導報社」案

林代表紫貴等三
十六人提

請減免有關教育文化事業之稅類稅率普及社教提高民智以利憲治藉策復興案

林代表紫貴等五
十一人提

請政府貫澈戡亂國策切實改革政治配合軍事務期於最短期間消滅匪亂藉利行憲建國案

國民大會提案 目 錄

八

池代表濾等廿三
人提

減輕鹽稅增加鹽價以惠貧民鹽工而利增產案

陳代表鵬等六十
人提

請函國民政府轉令行政院明定大冶爲華中工礦示範區制定
國營公營商業實業機構利潤捐充該區建教費用以宏基礎
而利發展案

王代表洪波等廿六人提：焦土抗戰之湘桂兩省城市，如長沙、衡陽、湘潭、常德、岳陽、桂林等處，災害慘重，迄今無力復員，應予特別補救案（提案第二〇一號）

理由：八年抗戰，犧牲最大之城市，莫若湖南廣西兩省，不獨財物損失殆盡，全部房屋及一切建設，無不炸燬無餘，光復迄今，無力恢復，殘牆斷壁，觸目皆是，查焦土抗戰，係當時軍事策略，其受此特殊災害，應予特別補救。

辦法：由中央分別指撥鉅款，作為復員建設經費。

提案人：王洪波

連署人：趙可夫 吳琛 周臨之 郭俊 王恢先
何沛霖 李佑琦 舒光寶 唐際清 鍾華謗
羅正亮 周靜芷 龍懷麟 萬衡 黃登
羅毅 張福雲 張鶴齡 葉國素 何羣生
膝國英 劉子亞 唐俊德 蔣志雲 劉曼珠

提案第二〇一號

連代表震東等三十四人提請速依憲法頒布省縣自治通則實施省縣

地方自治以實現民主鼓舞民心消滅共匪案（提案第二〇二號）

理由：共匪故以破壞擾亂手段，使我政府無從改善政治，實施憲政，而底于崩潰，故以現在國內政情軍情言，只有速依憲法頒布省縣自治通則，不必等待條件具備，即行實施省縣地方自治，表示確實還政與民，縱一時有未妥之處，亦可逐漸改善，使人民自理其政，則共匪無可藉口，而人民反覺戡亂為自己之需要，實為建國之上策。若其自治條件具備，治安穩定之省份，如臺灣等省，更應專案速准行憲自治，以示政府行憲之決心，而鼓勵戡亂，完成建國。

辦法：（一）由大會決定，請立法院於兩個月內，依憲法第十章第十一章，頒布自治通則。

（二）由大會決定，請六個月內全國依憲法所定之自治通則，實施省縣地方自治。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二〇二號

二二

提案人：連震東

聯署人：張吉甫

劉振聲

吳鴻森

黃及時

劉傳朱

林朝權

陳天順

洪火煉

陳振宗

謝錚強

蔡石勇

謝文程

呂世明

林珠如

陳紹平

余登發

王民寧

孟石蘭

楊郭杏

鄭玉麗

楊金虎

林吳帖

牛宗堯

游彌堅

何宜武

蘇紹文

李清波

裘朝永

林代表忠等卅三人提請准臺灣省首先依憲法第十章第十一章實行

地方自治以符民望案（提案第二〇三號）

理由：臺灣雖爲淪陷逾半世紀，而光復甫告三年之省份，然人民愛國之心，迄未後人，當淪陷之初，即有臺灣民主國之建立，不甘屈辱，獨力支持，以抗敵寇，繼則革命迭起，前後竟達數十次之多，嗣後吾臺志士，或在省內再接再勵，以種種之方式，從事反日，或回祖國追隨國父，及蔣主席參加革命，自討袁而北伐，一二八以至此次八年抗戰，無役無吾臺志士參加，尤其抗戰期中，臺灣青年不避艱險，潛回祖國者，成千累萬，及至國土重光，全省之歡迎鼓舞，同慶光復之熱烈情緒，實爲全國所僅見。光復以還，本省人民接受祖國文化之薰陶，其速度之高，範圍之廣，實可視為近代之一奇蹟，此實可以顯示我中華民族文化力量之偉大，而亦反證臺省人民傾心內向之真誠。今者吾國正值憲法實施之期，地方自治即將開始，臺省今日之情形，與中央規定實施地方自治之條件，靡不吻合，例如戶政辦理之完善，嚴密土地陳報之詳明，確實教育普及，交通便利，衛生完備，治安良好，均可爲全國冠。而人民對於政治之認識，亦均

有良好之基礎，例如去年普選，雖窮鄉僻壤之選民，均知踴躍參加，慎重選舉，若干縣市之投票率，且已超過百分之九十，足徵本省人民，認識憲政之深，與擁護行憲之切，故請將其作為全國之示範區，首先依憲法第十章第十一章實行自治，漸次推及各省，必能收獲宏果，且前陳長官儀與白部長崇禧，曾宣布定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民選縣市長，嗣以地方首長更迭，未能實現，政府諾言不無遺憾，然台省之夠實施憲政資格，固世所共認也。

辦法：（一）請立法院於兩個月內制定省縣自治通則，及省民代表大會組織法，與選舉法。

（二）第一項辦法經立法院通過後，請中央明令公佈台灣為地方自治實施示範省。即於兩月內選舉省民代表，並召開省民代表大會，而制定省自治法。

（三）省自治法通過後，各縣市得於兩個月內選舉縣市民民代表，並召開縣市民代表大會，制定縣市自治法。

（四）縣市自治法制定後，兩月內得成立縣市議會，並選舉縣市長。

（五）縣市長民選達過半數以後，得於兩月內成立省議會，並選舉省長。

（六）為借重省外人才，獎懲保障廉吏起見，凡已取得本省公民權，而政聲特

佳之外省人士，均得爲省縣市長之候選人。

以上六項，爲六百餘萬台灣人民，今日冀望最切之要求，是否有當，敬請本大會公決。

提案人：林 忠

謝 挿 強

吳鴻森

黃 及 時

陳天順

陳天順

劉振聲

張吉甫

劉傳朱

蔡石勇

謝文程

謝文程

洪火煉

陳振宗

呂世明

陳紹平

余登發

王民寧

陳反

蘇紹文

李清波

吳三連

楊金虎

鄭玉麗

牛宗堯

林珠如

楊郭杏

連震東

林朝權

孟石蘭

游彌堅

牛存善

何宜武

裘朝永

林吳帖

林吳帖

提案第二〇三號

伍代表石生等八十四人提議政府扶導工礦出口物資增產及改善出
進口外匯結匯辦法案（提案第二〇四號）

理由：一、解救當前經濟危機之根本方法，在於增加出口物資生產，大量換取外匯，欲增加出口物資之生產，政府應對出口物資之直接生產者，加以獎助扶持。過去政府因配合環境需要，作全盤計劃，各項出口物資，分別統制，乃戰時應有措施，原則不可厚非，然則因各負責執行者，多違政府原意，藉以作肥己機會，自經統制之後各項出口物資，生產萎縮，尤以工礦幾臨崩潰之境，事實昭著，不再冗述。是故遂造成資金逃避生產事業，即原從事生產之資金，亦紛紛流於投機市場，反增經濟上之困難。即以雲南箇舊之錫鑛而言，戰前雖純係人工舊法開採，而年產壹萬貳千噸，經資源委員會之統制後，其產量驟降為五六百噸，（有案可查），若以箇錫目前在美國售價，每噸壹千捌百美元計算，則每年損失美元在貳千萬以上，此無形之鉅大損失，及負責人造成之罪禍，實不亞於軍事失職之將領。實有喚起國人之注意，及請政府急起改進之必要，亦為解救目前經濟危機之要務。

一、如欲使工鑛出口物資增產，必須促進生產技術，簡而言之，即易人工舊法而以機器開採代之。然則所需機器，多為外國製造，輸入機器是必需要外匯，而政府對現行外匯管制之未臻良善，獲得政府外匯者，不用作輸入工業器材，而為官僚豪門把持作非法輸入，另一極不合理之現象，即工鑛出口物資生產者，以物資出口換得外匯，照官價結匯供給政府，而工鑛生產所須器材輸入，反不能享受政府予以進口外匯之結匯。天下不公允之事，莫過於此。國家頻臨危境，經濟命脈脆弱之今日。豈容此不合理之現象繼續存在乎。

辦法：一、政府應極積貸款工鑛事業，使之增產。並應減輕對工鑛事業之統制與壓迫。

。

二、出口工鑛物資所得外匯，工鑛產商有向政府申請向外定購工鑛生產輸入結匯之優先權。

三、請政府應重視雲南箇舊之錫鑛，極積貸予款項，減免稅率，並予運輸之方便。按戰前年產壹萬貳千餘噸，可換取美匯貳千餘萬以上，足為穩定國家經濟基礎之資源，是故政府應有保障鑛商開採合法權益之責任。

以上所提，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伍石生

聯署人：黃美之

申慶璧

陸亞夫

張青選

劉東福

楊友柏

戴丕承

劉公度

徐繩祖

柏天民

萬景增

唐愛生

張文貴

朱淮

張崇如

桂金安

陳勛隆

周善圃

侯仲圭

楊寶昌

后希鑑

唐筱萼

李承仁

尹明德

王紹周

景士奎

許雨蒼

李仙

劉漢興

朱兆

蘇珉

秦光華

袁昌榮

李湘濬

胡瑛

阮肇昌

唐良祺

趙道寬

惠國璧

蕭臣良

馬繼武

龍志鈞

朱健飛

李天祚

周鍾嶽

阮肇昌

唐良祺

郭振基

張正衡

蔣正敏

楊慶農

馬崇六

任桂珍

李星槎

蘇銘芳

庾家麟

施耀儒

和文龍

張天如

彭桂萼

陳元德

杜震東

鄒鳳石

朱家才

張培光

胡若愚

張興仁

王政

李紹哲

曹文彬

董澤雲

刁威伯

馮子鈞

張樹仁

段承綬

李燦

李燦

張維翰

李紹哲

彭桂萼

王代表洪波等二十六人提案第二〇五號

理由：舊轉業軍官雖受短期轉業訓練，因對於行政業務，缺乏經驗，多不適用，加之各原有公教人員在抗戰期中亦不無勞績，一旦大事更換，顧此失彼，糾紛迭起，減少行政效率甚大。值此軍事緊張之際，與其令轉業軍官從事行政，學非所用，不若用其所長，一律調集復役，俾得各安其位。

辦法：由國防部規定調集轉業軍官復員辦法，從速實施。

提案人：王洪波

連署人：吳琛 周靜莊 李佑琦 周臨之 郭俊
王恢先 趙可夫 何沛霖 舒光寶 雙景五
徐慧五 羅正亮 鍾華保 黃登 萬衡
羅毅 張福雲 張鶴齡 何鑑生 滕國英
彭旭 唐俊德 劉子亞 蔣志雲 劉曼珠

何代表尙時等三十六人提爲徵兵流弊孔多應予切實改善以蘇民困而

利戡政案（提案第二〇六號）

理由：查徵兵制度，爲建國戡亂之要政，但以辦理不善，匪特毫無成效可言，抑且病民害政，而年來之徵集新兵，流弊所及，寢假至於民不聊生，在不准徵集志願兵之各地，往往徵集未開始前，壯丁即已逃亡，其無地可逃者，則夜間露宿榛莽，飽受風霜雨雪，屍墳溝壑者比比皆是，田園寥落，春耕無人，更以辦理役政人員，黑夜破門，促令上道，妻啼子泣，慘不忍聞，聞有某縣壯丁徵集時，其母病中驚斃，其父移恨保甲長而火其廬砍其身，已亦投水自盡，更有燕爾良宵，夫被抽中，妻急投環，夫亦自戕，不圖新豐折臂，六壕慘情，竟重見於今日。考其不願應徵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端，（一）各縣壯丁送至團管區，即將錢鈔沒收，其較完整之衣服鞋帽，亦被剝脫，尅扣軍米，已成通例，致使飢寒交迫，壯丁頓變病丁。（二）接丁官員，視壯丁如禽獸，疾病不相問，鞭撻及其身，死亡者棄諸路側，苟存者生氣毫無。（三）未經訓練，逕送前線，一經接火，無一生還。（四）營中習氣重重，新兵不堪虐待，若生於文弱之鄉者，更難忍受。上述諸弊，在抗戰期間，早已風行，近

更加厲，至於斯極耳。又在淮以志願兵代替中籤壯丁之各區，兵販活躍，視壯丁爲商品，亦有囤積居奇跑單幫等名目，所謂志願兵者，泰半即係部隊逃兵，貪圖鉅額安家費而來，故甲地徵集一千志願兵，即乙地部隊逃亡一千老兵，此則僅費民財於兵源何補，且特別安家費（購買志願兵費之別名），數額龐大，平均每名須籌白米三十石，貧瘠之縣，如徵集兵額在千名以上，往往羅掘俱空，尙不敷購買壯丁之用，加以各級役政人員，每每借端勒索，逼令中籤壯丁，鬻田賣屋以爲贖身，甚至地方武裝機構，借抽查戶口，或檢查行人爲名，任意逮捕，迫充新兵，販賣兵額，從中漁利，種種弊竅，罄竹難書。若此情形，匪特民怨沸騰，勢將激變，抑且有造成農村經濟崩潰之危險，深恐戡亂不成，適足釀亂，若不徹底改善，後患奚堪設想。
辦法：由大會交政府切實改善徵兵機構，整飭勒索扣糧等貪污風氣，下級官佐虐待新兵，而上級不加制止者，負連坐責任，串同者從重處刑。並以初徵之壯丁，即在當地訓練，訓練官佐以錄用當地合格人員爲原則，訓練完成之壯丁，就近撥充省保安隊，縣保安隊，或其他地方部隊，以省保安隊縣隊之老兵，移充正規軍，逐年更調。

提案人：何尙時 陸容庵 朱敬之 張寰治 李鴻儒

凌紹祖 鈕長耀 劉芷薰 章繩以 葉秀峯
宋邦榮 唐紫園 申東原 李中舒 耿仙洲
陳鑑波 吳鍾秀 孫憲鑄 于華峯 焦瑩
李瑞安 劉任 華乃生 蘇明文 李建民
李志伸 鄭國棟 魏元光 于珩 王禮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〇六號

路代表蔭樞等三十五人提救平津保難民爲墾民而利勦匪案

(提案第二〇七號)

「理由」：

(一) 被共匪驅出之難民，皆爲鄉間中產階級之自耕農。在華北集聚於平津保，逐日增加，政府既無整個安頓之策，所有公務員，精神上，物質上，均蒙極大之威脅。平時可影響工作效率，戰爭爆發之際，能促使後方秩序紊亂，故需有積極移出之必要。移出之法，莫過於屯墾。既可免常常捐募救濟，且一年後即成爲國家之新生力量。

（二）移墾後可增加以下之功效：

(甲) 增加華北民衆對中樞之信仰。蓋共匪殺之，我救之，共匪棄之，我安之，收民心莫過于此。

(乙) 國軍收復後，可減除還鄉隊乘機報復。蓋報復之事，乃情之所至，非命令所能禁止。然其後果，則直接影響國軍之名譽，及進展大矣。今難民既他移，還鄉隊自可無組織必要，其目前不積極還鄉，自可減少報復。

(丙) 可促匪區民衆積極傾向中樞。蓋被逐出者，多數爲長輩，留於家鄉者多爲子孫，中樞在後方既對長輩有所安置，其子孫自會聞風而至，甚至可引起大部民衆，隨國軍進退。

(丁) 減輕平津保公務員之負擔。蓋難民之逃出，大部累及公務員，非親卽故，不得不奔忙設法救濟，人人如此，影響人事與廉潔殊甚。今難民旣他移，減輕公務員負擔，直接可增加工作效率，間接可減少貪污。

(戊) 減少軍事上之後顧，難民集聚於大城市，往往間諜潛行於內，每乘有事之際，擾亂秩序，刺探軍情，亦殊爲不易防範之事，倘能移出，情況自然簡單化矣。

綜上諸端，難民移出屯墾，在政治軍事上，均有其積極而不可緩性，務希政府能予立卽採納實行。

「辦法」：

- (一) 行政院召集有關各部署組織「救難移墾委員會」研討運輸屯墾之辦法。
- (二) 以江西湖南、雲南、廣西荒地爲移墾區，從其習慣可仍令種植大豆，高粱小麥等，既可免與本地人爭執水田，且可將荒山墾爲良田。

(三) 每戶必需保留一二壯丁隨行，組織集體農場，政府派習農業者指導。

(四) 本自助人助之原則，先利用同鄉會，黨部之組織，協同動作，並獎勵私人組織，共同舉辦移墾事業，然後再請求友邦協助。

提案人：路蔭樞

張樹聲

史國源

于介中

史泰安

齊墨山

陳長興

李鯤生

高濂九

郭鴻羣

孫東卿

高韶亭

劉建勳

何尚時

陸容庵

朱敬之

張寰治

李鴻儒

凌紹祖

鈕長耀

劉芷薰

章繩以

葉秀峯

趙棣華

芮晉

王公璵

徐赤子

朱愷傳

顧建中

遂振琇

祝平

錢鼎

王曉籟

丁宣孝

楊震清

戴軼羣

江倬雲

崔叔仙

沙毓奇

俞成椿

陸惠民

吳月珍

張復權

李徵慶

徐子爲

蔣佩儀

丁少蘭

胡魁生

吳培均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二〇七號

四

施代表奎齡等六三人提改善華北平津經濟建議案（提案第二〇八號）

第一案

（一）中央應特別注重華北平津鐵路之建設維護交通運輸以利華北經濟案

查華北及平津區鐵路時遭破壞，不惟鐵路本身無從維持其業務，所有軍事政治經濟亦俱受莫大影響，為保持鐵路現有運輸能力起見，擬請政府：（一）盡全力設法保護鐵路防止破壞。（二）救濟物資盡量分配，並放寬鐵路所需外匯。（三）中央應就實際需要特予補貼，以免陷於無法維持，影響華北整個局勢。（四）華北各鐵路局透支，應特別放寬，可視其實際需要，准予大額透支，俾周轉靈活。（五）籌撥專款，從速恢復灤榆雙綫，（估計約需八百五十億元）以期增加開灤煤外運。（六）為配合灤煤運輸及新港業務，新河至唐山段應早籌修雙軌。

第二案

（二）塘沽新港工程應由交通部統籌加速完成並增撥天津破冰船以利航運案

查塘沽新港工程，關係華北海運交通至鉅，現因種種困難，陷於半停頓狀態，交通部應統籌加速完成，以免已成部份亦遭毀壞。又天津港口封凍時期較長，現有破冰船因年久失修，馬力不足，破冰能力甚低，一旦封凍即無辦法，

影響航運至大，中央應增撥天津海河工程局大型破冰船六艘至八艘，或指撥專款添購。

第三案

(三) 政府應特協助開灤及門頭溝煤外運以利生產並由北煤南運所得利潤分配華北為建設費用案

查開灤及門頭溝礦煤供應華北華中華南鐵路電力，厥功甚偉，但目前因治安不佳，運輸不暢，煤場積煤太多，無法外運，以致資金拮据，周轉不靈，生產被迫減少，情形甚為嚴重，擬請派遣有力部隊，保護路線，增加車皮，協助礦煤外運，以維生產。又北煤南運，滬燃管會所訂售價，除一切開銷外，盈餘甚多，現在華北經濟枯竭，建設事業又須配合戡亂，積極進行，該項盈餘應全部撥充華北經濟建設費用，以昭公允。

第四案

(四) 急應增配華北區原棉以維紡織事業案

查天津區（即第七區）紡織業國營民營紗廠，總計四十二萬餘紡錠，本年二月份存棉僅十八萬餘担，只夠一個半月生產所需，現距新花上市尚遠，據估計截止本年十月尚缺棉花五十五萬餘担，若不設法增購，各廠停工堪虞，急應由主管機關統籌增配原棉，以維持華北紡織業之生產。

第五案

(五) 中央應重行劃定天津為出入貿易重心並改善輸出入貿易辦法以繁榮華北經濟案

查天津為華北第一吞吐港，全國第二大商埠，交通四達，工商輻輳，往昔進出口貨物均直接通達海外，繁榮一時，而目前進出口貿易均須由滬結匯轉口，不獨增加負擔，且無形中阻礙華北進出口貿易，影響華北經濟至深且鉅，中央似應重新劃分區域，恢復天津直接貿易，以天津為華北經濟重心，俾能使華北經濟重趨繁榮辦法如左：

(1) 應增華北輸入外匯配額，以應工業需要。

查華北進口外匯配額比例大小，不敷華北工業交通必需器材之輸入之需，影響華北經濟甚鉅，似應由輸管會切實統計華北輸入之需要，儘量增加外匯配額。

(2) 華北進出口應在天津結匯，免增北商負擔。

查目前進出口均須在上海結匯，華北商人結匯須貼匯水，且往返費時，殊不經濟，應予改善。

(3) 政府應酌量開放出口各種貸款，以推廣輸出，爭取外匯。

自政府停止各種貸款後所受影響，以出口商為最大，緣出口貨物，既須佔

用鉅大資金，而整理工資，打包保險水腳運輸一切費用，均不在貨值本身之下，以前爲收購土貨有生料放款，國外妥價後更有打包放款，因之出口商有充分資金以資周轉，且利息較低，雖出口利益不多，商人爲保持其本身海外市場計，仍樂爲之，現在各種貸款均已停止，商人何來如此鉅量資金以資運用，是以相率裏足，致使出口陷於停頓，若欲挽救此種危急，擬請政府：一、恢復生料放款，打包放款，期限仍循前例，以三月爲限，其治安無問題之地區，各行局亦應設法對出口物資恢復押匯，俾出口商人採購土產時，資金得以周轉。二、凡國內外價值相差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法出口者，國行及輸管會負責審核，施以收購，再行委託中信局或出口商代爲出口。

(4) 政府應酌量對西北各省出口商人，將輸出土產所得外匯提出一部份給予原商，使輸入生產原料器材，以資救濟該地區工業。

查我國西北各省近年工業異常發達，如紡織水泥鋼鐵橡膠火柴礦產等重要工業無不應有盡有，蔚爲大觀，最近且有發展計劃，正擬次第實施，雖以津區辦事處匯額不多，對於該地輸入生產原料及器材之外匯，無力充分供給，不特計劃擴充者無由實現，即原有者亦因原料缺乏不能補充，難於維持，日趨凋敝。

，若不設法挽救，影響所及，豈僅有損地方資源，抑且足失地方仰賴中央之信
念，擬請政府就西北地區所產土貨中，指定若干種准許出口，將所得外匯劃出
若干成，專為購入該區急需工業原料及生產器材之用，一切進口手續，仍由輸
管會按一般辦法管理之。

第六案

(六) 華北經濟金融情形與京滬不同各項問題政府應分別處理以免法令與事實
不符而損政府威信案

查華北工商業與金融各界有其傳統之習慣，與誠樸作風，比之京滬未盡相
同，已往政府法令措施，每每囿於一隅，故適合於京滬者，未必適合於平津，
若強其一律通案辦理，則窒礙難行，勢必影響人民對政府之威信，今後各項問
題似應斟酌情形分別處理，政府法令應因地制宜，兼顧實際情形，以免軒輊，
而維政府威信。

第七案

(七) 政府應協助北平手工業發展以維護我國之文化藝術工業案

查北平藝術手工業如刺繡彫刻景泰藍等，已有其歷史價值，往昔在國際上
銷路甚好，目前因資金缺乏，及匯率關係，漸趨末路，政府應在資金及輸出方
面予以協助鼓勵，以維護我國之文化藝術工業。

第八案
(八) 政府應促進河北農業增產以利戡亂工作並應統籌辦法爭取匪區農產物資
以利經濟案

查河北省農村大半陷於匪手，惟靠都市附近我方控制區域，往往因荒廢及肥料缺乏，以致生產減少，政府應督飭負責機關積極注意，俾能促進農業生產，以利戡亂工作，農林部在華北之機構甚多，應負起責任，有所表現，又共匪以軍事破壞吾人之經濟，以致生產減少，物資缺乏，惟匪區物資如棉花糧食等控制甚多，不准外運，我方自不能坐以待斃，似應通令地方政府及治安當局，統籌辦法權宜處理，以爭取匪區物資為目的，補助不足，而維經濟。

第九案

(九) 資源委員會所屬各國營工廠應力謀發展增加生產案

查資源委員會所屬各廠，應力謀發展，增加生產，惟其困難問題，中央應予解決：一、恢復工貸，盡量供給流動資金，放寬限制，以便購買必需之原料與器材。二、供給必需外匯。三、盡量解除經濟上之束縛。

現在資源委員會在華北之業務機構計有十單位：華北鋼鐵有限公司，冀北電力有限公司，華北水泥有限公司，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天津廠中央機器有限公司，天津機器廠中央電工器材廠，天津製造廠天津紙漿造紙公司，天

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長城煤礦公司，大同煤礦整理籌備委員會。

各該單位俱係於勝利復員以後，奉命接收前敵營之工礦事業改組成立者，當接收之初，其原有生產設備，因在戰時有失檢修，或在青黃不接期間，經相當時日之停頓，甚至被流匪亂民所破壞，修配整理，頗費經營，而各單位所領得之員工經費及周轉資金，為數甚微，復工之後，即感周轉困難，幸賴各廠俱存有相當數量之器材原料，藉資挹注，惟以物價波動，開支日增，各廠工資係按生活指數發給，逐月劇增，例如去年十二月九萬九千餘倍之指數，今年一月份即增至十五萬餘倍，猛增百分之五十強，而產品售價不能比例提高，致收支無法平衡，工資原料合計不敷再生產之成本，一年來舊存原料器材次第告罄，現購現用，成本愈增，周轉愈難，且有若干物料在國內市場上不能購添，必須仰給於外國者，又以種種限制手續，繁瑣不能如期購得，凡此種種，俱足以影響生產，使不能充分發揮其生產能力，茲將各該單位之實際情形，及困難問題臚列如次：

(1) 工資問題：各該單位自原料以至製成成品，所需時間甚長，而成品之銷售又需相當時日，通常以六個月為週轉期，在物價變動劇烈之時，不宜於

採用收購成品或委託代製之方式，彼等在業務上俱不願接收定貨，即此故也，工貸期限尤需放長，否則不足以資週轉，彼等俱為國營事業機構，對於業務運營法令，已經嚴格限制，決無利用工貸為投機倒把之弊。

(2) 外匯問題：各該單位有一部份原料如木漿紫銅等，需購自外國，非此不能生產，又有若干器材零件需自外國進口，以修配其固有之生產設備，非此則整部機器即不能工作。

(3) 申匯問題：各單位所需原料材料零等件在華北不能購得，而在上海可以獲得者，近數月來因申匯匯水過高，無形中加上百分之十左右之負擔，影響業務，亦非淺鮮。

(4) 經濟之束縛：一種事業欲其迅速發展，必需在經營上予一相當限度之自由，層層束縛，足以減低其工作效率，況國營工業重在生產，絕無投機倒把囤積居奇之可能，週轉靈活，俾易於發展，綜觀資委會華北各事業單位，設備規模均尚完善，技術人才亦多優秀，設能充分予以週轉資金，使免陷貧血之境，則前途發展定可預期，否則當此生死關頭，則華北國營重工業，終必全部崩潰，至為可惜也。

提案人：施奎齡 路上陰樞 岳宗鵬
朱玉峯 趙履綏 吳鍾秀
焦瑩 孫憲鑄 王禮 張肇隆
高韶亭 唐紫園 鄭國棟 張樹聲
王之英 孫東卿 申東原 李中舒
常夢月 郭海清 史國源 韓國琳
田崑生 袁履霜 陳繼賢 李瑞安
王雅麗 范金泉 許維純 董乃生
史泰安 胡勤業 劉延年 高廉九
田綏祥 邱鴻基 李觀高 王慕信
胡勤業 麗宇振 陳鑑波 馬振鑾
李廷樞 郭鴻翠 于介民 于介中
崔鑑 劉昌模 于珩 宋志斌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一〇八號

王代表觀漁等卅二人提居留荷印華僑被印尼民族無故侵害屠殺之生命及其財產請政府仍勿放鬆交涉以求賠償及保障案

(提案第二〇九號)

理由：世界第二次大戰結束之後，東南亞之印尼民族，爲反抗荷蘭人繼續統治爲要求獨立之鬥爭中，藉口其焦土抵抗戰策，無故殺害我若干在蘇門答臘及爪哇各屬之華僑，其生命及財產之損失，不可勝計，在報紙上雖屢見政府聲明，向其提出交涉，但自事件發生至終，一方面交涉不得完滿答復，一方面屠殺如故，目前荷印兩方已簽訂妥議協定，而我同胞之被屠殺者，財產之被掠奪者；如無交涉出一相當程度，即爲國家之恥辱，而亦使荷印之所有華僑，對祖國發生信仰之動搖。

辦法：（一）自印尼爭獨立之日起，駐在地華僑生命財產之被損害者，應調查清楚，循外交途徑，一一追求相當賠償。

（二）印尼獨立鬥爭，中國本於扶持弱小民族之立場，應予深切之同情，但無

故屠殺我華僑，不得因同情而放任之。

（三）應由政府研究一妥善之辦法，保證荷印之華僑生命財產安全，不再有受

屠殺之事件發生。

提案人：	王觀漁	陳繼烈	林卓午	張吉甫	黃天爵
	蘇師穎	邱峻	宋淵源	余登發	楊逢年
	鄭玉麗	熊哲身	謝掙強	陳振宗	楊郭杏
	黃際峻	林珠如	陳仄	李清波	湯永年
	游彌堅	呂世明	吳鴻森	陳甯清	林棟
	黃及時	林慶壘	盧新銘	曹挺光	葉肇基
	沈淮三	裘朝永	游德京	葛越溪	何宜武
	錢玉光	陳林榮	賴家猷	嚴正	江瑞聲
	陳書疇	伍穗新	王開藩	譚應元	

涂代表壽眉等一〇一人提請繼續興修長江三峽水庫工程以裕國計民
生案（提案第二一〇號）

說明：長江三峽，灘多水急，政府爲謀解決華中與華西水運交通，及利用水力發展工農業起見，曾於三十三年委託美國懇務局設計工程師薩凡奇博士設計建築水庫工程，其計劃：在宜昌上游築攔河壩，提高水位，使可發電力一千零五十六萬瓩；以宜昌爲中心，東至首都，西至雅安，南至邕甯，北至太原，均爲其輸電範圍，因有大水閘調節水量，萬噸海輪直駛重慶；因有大水庫與洩水隧道，可灌溉良田六千萬市畝，並可防止沿江洪泛。是項計劃一旦完成，於國計民生實有莫大裨益，且將爲經濟建設史上開一新紀元；政府並已於極周密之研討後，根據是項計劃，於三十五年十月設立三峽水力勘測處，從事陸空測量及地質鑽探，作初步準備工作，由於全國人民之熱望及各部門之通力合作，勘測工作之進行極爲順利。詎料上年五月，政府厲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致此全國人民所殷切期待之三峽水電工程，竟中途宣告結束。竊以其匪殃民，危及國本，實施戡亂乃臨時之措施；而建設水電事業，以裕民生，奠定國基，乃百年大計，亦不可忽視。該項建設工程既獲全體國民之一致擁護

與友邦人士之協助，並已着手進行，自不應因戡亂而中輟。且以人民意向與政府決策而論，匪患之敉平，與生產建設，固同時並重，蓋剿匪徒重軍事，惟有破壞消耗，故非並重建設，增加生產，不足以安定民生，而發揮剿匪戡亂力量；今因戡亂而停止建設，是不獨有拂民意，且不啻政府對戡亂失其自信！茲為提前實現實業計劃，改進工農業，開發礦產，流暢貨運，繁榮社會經濟，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計，特建議政府恢復是項攸關國計民生之最基本最偉大且最迫切需要之建設事業。

（二）所需經費以吸收游資及外資為宜。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涂志眉

李朗星

李華駿

趙文鈞

石效曾

涂廷凱

陳銘德

張耀先

楊嘯伊

李有釗

易 煙

王孔安

任覺五

羅文謨

曾甦元

徐志道

何龍慶

常誨清

張知本

李焯如

毛家騏

江建杰

王義周

李樹驥

耿伯釗

黃仲爲	吳毓江	李繼龍	馬維驥	段克和
劉文彬	牟鴻彥	余際唐	賀禋六	朱士烈
周均時	朱貢西	朱英培	伍培英	但衡今
盧鏡澄	謝塘	皇甯更	李匯川	李仕安
陳希桓	王鏡清	張敍忠	張鶴林	嚴樂羣
尹呈輔	李樵	閔錫如	郭歐五	唐尙珍
艾定九	劉福	汪詠龍	劉紹成	羅師佛
李樹禮	鄭邦達	胡述芸	李蜀華	張君澤
胡述芸	周愚溪	魏時珍	傅正邦	顏德基
李樹禮	陳虞	周璧城	李子英	李寰
羅經綸	倪志操	李宗煌	何來應	馬昆山
徐書簡	楊永浚	談榮章	方超	劉朱秀中
李樹麟	汪志偉	彭綸	喻忠權	鄭矩卿
郭民	唐式遵	丁秀君	謝崇階	王纘緒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二一〇號

范紹增

四

四

段代表克和等六十六人提擬請迅予救濟匪區糧荒以全民命免滋匪勢
案（提案第二一一號）

理由：查匪區糧食之產量，在昇平時，尙多仰給外來供應，兼近十年來，因抗戰剿匪，則農村壯丁被征，生產力量頓減，致原所仰給之外援，亦告絕望，尤以匪到之處，將民間存糧，搜括殆盡，如是無力逃出者，悉從匪以求生，故民心渙散，匪勢益猖，若不急謀拯救，則不啻資匪以自取滅亡，何談戡亂，應請迅對匪區糧荒，作有效之救濟，以拾人心，而固國本。

辦法：（一）積極方面：

1. 普設粥廠——對赤貧難民普設粥廠。
2. 辦理平糶——對一般難民辦理平糶。上二項米源應向外大批購買。

（二）消極方面：

1. 嚴禁釀酒造糖以省龐大消耗，藉資挹注。
2. 停止匪區徵實徵購，以減民困。
3. 搶連接近匪區食糧，以免資匪。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二一號

二

4. 辦理農貸，使一般農民購買種籽與耕牛，以加生產。

提案人：段克和

簡 樸

開亦有

何或濬

賀禪六

朱士烈

牟鴻彥

朱貢西

王鏡清

朱幹青

朱英培

李朗星

胡在淵

但衡今

陳 鵬

李繼龍

王義周

陸林登

毛家騏

劉夢庚

涂壽眉

曹振武

張知本

石效曾

陳 潔

嚴樂羣

胡人佛

袁濟安

李茂林

陳兆驛

王承德

楊嘯伊

黃格君

余 舒

黃一鳴

陳少儀

楊慶山

劉梅生

陳光裕

曾曉淵

郭歐五

干國勳

鄭獨步

劉毅

張瀾川

蕭運貞

萬文濤

葉啓秀

程西蘭

張人驥

劉靜君

周齊平

況庭芳

彭永馨

蔣虎志

吳錦南

王尚欽

朱蘭棠

王代表恢先等六十人提請政府盡量開發工礦扶植民營取銷統制以增

生產案（提案第二一二號）

說明：我國以科學落後，經濟枯竭，工礦事業，僅有萌芽，均未盡量開發，國困民貧，由來已久。抗戰期內，此僅具雛形之工礦，既被日寇劫掠於前，勝利之初，舊觀未復，又遭奸匪摧毀於後，其所倖免，而尚存殘喘者，復受統制專賣及收併公營之種種影響，而相繼停閉。試分別舉例言之。重工業如鍊鋼及機械等廠，國營則空有計劃，迄未實施，民營則資金不足，毫無基礎。輕工業如紡紗織布等廠，公營者無顯著進步，商營者或因資金短少，不克與公營各廠競爭，或因低價收紗限制，已開辦者，不克維持，未開辦者，均中止設立，其他較小工廠，更無足道。礦業如煤鐵石油等礦，凡鑛藏較富之區，均封備國營，人民不能自由探採，而主管機關，又僅封而不開，或開而即停，棄利於地，曷勝數計，又如鵝錦等礦，因限價收砂關係，紛紛停辦，其也各鑛情形類似，不必枚舉。基於以上種種緣因，雖有熱心工礦人士，亦不敢努力提倡，盡量投資，豪商富賈，更裹足不前，市面游資，均用以購金圓貨，生產事業，益陷於崩潰之境。似此情形，而欲開發國家財源，人民經濟，實背道

地而馳，決無達到目的之日。挽救之道，必須改統專賣，而爲開放民營，變徵歛收併，而爲協助扶植，庶工鑄事業，可迅速發展，順利進行。

辦法：

- (一) 全國工鑄，除國防工業，及與國防有關原料外，一律開放民營，併保障其權利。
- (二) 取銷統制專賣，及限價收購民營工鑄出品辦法。
- (三) 簡化工廠登記，及鑄區領照手續。
- (四) 酋減工鑄出品稅率。
- (五) 視實際需要，酌量資助民營工鑄事業。
- (六) 酋配賠償物資或美國貸款與重要工鑄事業。

提案人：王恢先

連署人：黃 登 張中寧 李佑琦 王翦波 高 客
郭威廉 龍懷麟 鄧 武 何沛霖 邱一鶚
周靜芷 何羣生 舒光寶 余籍傳 戴秀韜
唐際清 蕭 眠 吳 璞 王洪波 杜從戎

趙可夫	劉子亞	羅毅	周臨五	宋琳卿
廖敦文	李若霖	萬衡	羅正亮	毛秉文
丘贊良	唐俊德	蔡杞材	王素波	陳琮
周磐	梁文獻	王尚質	楊永清	
趙恆惕	賀耀組	廖云章	周希洪	
蔣志雲	舒毓鳳	鄭翼冰	陳	
滕嗣焱	潘壯飛	滕國英	鶴齡	
粟昌福	彭雲伯	彭運斌	彭	
羅大風	盧望璵	蔣伏生	新民	
蕭炳星	李鍾祺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二二號

涂代表壽眉等四十六人提請中央切實扶植接近匪區各縣自衛武力俾民衆能奮起自救案（提案第二一三號）

說明：（一）目前匪軍全面流竄，如同野火。國軍清剿，注重爭守據點（即城市）。其匪竊破國軍弱點，則盡力普遍爭取鄉村，以圍困我城市，孤立我據點；而國軍反常常作自欺之宣傳，不曰某縣已攻克，即曰某縣已肅清。其實，匪軍慣行避實擊虛，對於縣城，多半由其自動撤退，所謂克復某縣者，僅一不戰而克之城圈，四鄉仍均爲匪所有也。且國軍駐守縣城，亦甚少至山岳湖沼等偏僻地帶搜剿，以此責任委之於各縣；奈各縣警保隊既少堪用之武器，復無可補之彈藥，欲言肅清，豈非緣木求魚。

（二）匪軍戰術，每於進擾某一地區前，即發動各該地區預伏土共四出騷擾，準備策應；並於撤退某一地區時，必於數縣毗連三不管地帶，留置若干兵力，以鞏固其活動區域，從而指使各縣土共積極活動。以有限之國軍，防範大股匪軍，尚虞緩急難濟，何能責其清剿零匪與土共；且國軍運動遲緩，如以之防剿飄忽無常之零匪，決非所宜。況國軍因兵役辦理不善，兵員補

充維艱，各戰場之國軍幾無一不有大量缺額，形成國軍有槍而無兵，每當失利，則庫存軍械多舉以齋敵；地方則有人而無槍，每遇匪來，則束手而無策。

(三) 接近匪區民衆，最初無不恨匪入骨。此種民氣如妄爲運用，則剿匪力量，何等充沛！乃各地方政府，平日對於民衆組訓既未切實推行，使有防禦能力；而國軍又不能密佈各鄉各村，防止匪徒滲入。於是，匪軍未至而潛伏匪徒即已大施其燒殺擄架手段，捐納雙重，丁應兩面，陰陽界上民衆之生活，痛苦極深！因是恨匪之心理漸漸消失，轉而畏匪。迨土共武裝力量長成，搶刦益甚，出沒無常，一般手無寸鐵之良善民衆，均爲懾服，甚至被迫而從匪。故匪之騷擾力量，猶如掌人打滾，越滾越大；我方戡亂力量，則如泥團入水，愈滾愈小。誠能及時組訓民衆，加強自衛武力，則匪方之地下組織，無法發展，土共武裝力量，不易滋長。縱有大股匪軍進擾，即由國軍專力堵剿；至供給戰地情報，肅清潛伏散匪，與夫確保面的安全等任務：皆以付諸當地民衆，軍民切實合作，其收效爲何如也！

(四) 愛妻子重於愛民族，保家鄉重於保國土，此爲人之常情。豫西宛縣、及鄂

東麻城、黃梅民團能屢次擊敗共匪，其原因亦基於此。中央以往忽視地方民衆武力，最爲失策；近雖頒令組訓民衆，而對地方需用之槍彈，則中央與省均無適當供給之策；責令人民以赤手空拳抗禦具有現代裝備之匪軍，無異驅羊飼虎，徒受犧牲。且組訓民衆，如每縣不先建立一中心力量，則民衆組織無靈魂，絕難堅強可用，一遇匪來，必易瓦解。

辦法：（一）就每縣已有之警保隊切實整頓，汰弱留強，按每縣事實之需要，至少編足一個至三個大隊，積極訓練；其槍枝由中央調整口徑，予以補足；並須酌配輕重機槍，隨時補給彈藥，俾有作戰能力，專任清剿零匪及肅清土共之責。

（二）各警保隊中隊長以上人選，由各縣參議會及鄉長共同推薦當地在鄉軍人之加倍人數，再由縣長加具考語，送由各省核定之。上項隊長等人員，嗣後如有貪污，剝匪不力事實，推薦人應負連帶責任。

（三）警保隊應視同軍人，傷亡應照國軍同等醫療、撫卹、如違犯法紀，依軍法懲治。

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涂壽眉

何成濬

方覺慧

張知本

耿伯釗

聞亦有

段克和

黃蓮仙

毛家騏

張家鼎

黃一鳴

但衡今

簡樸

何承浩

黃格君

王鏡清

朱英培

胡在淵

劉夢庚

朱幹青

袁濟安

陳善

王財安

尹呈輔

牟鴻彥

李樹樞

季雲凌

李朗星

于國勤

葛文濤

余家菊

朱匯川

陳鵬

李茂林

劉珣

皮靜英

葉啓秀

吳錦南

李繼龍

張瀾川

葉國素

李華駿

涂廷凱

楊嘯伊

王孔安

徐志道

聞代表亦有等六九人提請確定建立適合三民主義的新社會經濟制度之原則限期製定便於保障國民生活安全的新社會經濟政策，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實現遏止共黨匪禍之蔓延。（提案第二一四號）

理由：吾國現社會經濟問題之日趨嚴重，與其黨匪禍之所以難於平定之主要原因，即係由於民生主義未能實現。民生主義於實現之重要原因，即由於社會經濟體制的本身欠健全，不足以應實現民生主義之運用所致。社會費濟體制之主要缺陷：即係在「家」與「國」之中間脫節，中間欠缺一層聯繫調節之社會安全合作機體作津梁。在民生聯繫方面：只有家庭保障個人之生活，社會不能保障各個人之生活，國家更無法兼顧到各個人之生活，在財產分配方面：「私有制」與「國有制」之中間缺乏一層普遍的社會安全合作的「公有制度」。此即係當前社會經濟病之主要癥結所在，亦即是解決社會問題的主要關鍵所在。試以蘇聯為例：蘇聯解決社會問題及發展生產力之重要點是經濟普遍的「集體農場」「合作社」，並不在「邦」與「縣」。吾國的憲法仍只重視了「省」「市」「縣」「市」而未注意到建立調節社會經濟偏弊的新機體。其實「省」「市」「縣」是一種行政的區級，並不能看作是可澈底解決社會

問題的「安全合作機體」。過去因一少人注意及，此未先從建立新社會安全體制着眼，並先從建立普遍的社會公有制度着手，致民主主義的若干政綱，均不便於推動貫澈，已耽誤了近二十年。並且因為沒有確定的日標，具體的方式和路線之故，致總是難已製定一貫不亂的政策出來，而常顯露出舉棋不定之情況亦可以證明初未曾扼要的把握住問題之核心所在矣。本來改建新社會經濟體制，是一種重大的國策，本是早宜在憲法上明白規定的，本屆太會現既已發現此有關民生問題的根本缺陷。自應專案確定其原則以謀補充，纔可使政府有所依據，纔便於另行妥慎的徵集各方之意見製定實施之法規與政策的。現在社會經濟問題之嚴重，已非可再敷衍含混，遲誤之時期，假使吾人明知現社會經濟制度欠健全，乃不趕速自謀改建一種較健全合理之新制度，而讓其黨便於來發動社會革命，則失策自誤固不待言，亦殊不足以答副人民企求生活安全之殷望，故本案的原則不僅應立即明白的成立確定，並應敦促政府切實製定實施之法規與政策，分期逐步完成。

辦法一、（治本的）由大會決定：現社會經濟制度須予以調整，改建適合三民主義的新社會經濟體制，此項新體制應以便於保障國民生活之安全使民主主義能具體的逐步實現為中心原則。請政府選集對本問題有究研之人士組設「新社會經濟制度設計

委員會一議訂改建新制之法規及計劃交由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逐步實施。二、（治標的）調整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使能成為全面經濟動員之大本營，以應付經濟上空前未有之非常局勢，並限於三個月（或四個月）以內製定比較有效的便於穩定物價增加生產，保障國民生活安全的新社會經濟政策，以安定人心及社會秩序遏止亂源。

訂定改建新社會體制經濟體制之法規及政策時應請政府廣為徵集意見就各方建議案中選擇其利最多弊最少且能適合中國國情及時代需要者作基礎再融合其他建議之優點，妥為製定之。例如柳維垣君所建議之社會安全三級體制，及新社會經濟政策之要點即係相當具體而扼要的可供參攷採行之一種。另見于附件

提案人：聞亦有

連署人：張知本 耿伯鈞 顏 樸 王義周 涂壽眉
尹呈輔 海 靖 趙炳坤 楊慶山 李茂林
毛家琪 朱英培 賀禮六 朱貢西 康 樸
段克相 胡衡今 王獻谷 張敘忠 王星舟
蔣載儀 姜雲凌 曹振武 李繼龍 張瀾行

牟鴻彥	李基鴻	黃格君	王國勳	王星華
偶石君	候定安	王防	馮天德	蕭東波
徐若萍	趙可夫	余舒	馬敦	謝世清
金良田	李致華	王夢九	蔡強	李樹梓
孫志宣	張翠蘭	王鐘清	劉靜君	鄧育英
韓華	李德文	李秀芝	熊韻筠	余傳璹
吳英	李湘蘭	李家應	張慎吾	王帥信
沈慧蓮	劉慕俠	閻希珍	李志賢	劉公武
周臨之	李濟安			

新社會經濟政策之動議

一、前提之認定

現在需要在政治和經濟上作通盤的改造，這是一般人所同感的，不過政治經濟上許多問題，決不能僅憑口號就能解決，因為近一世紀以來，中國在政治上若干病象，實導因於文化失調，整個政治之不易上軌道；以及經濟問題之難於解決，主要的癥結，實係

由社會經濟體制之本身欠健全，不能適合時代要求，不能與現代的政治理想配合所致。如果不早從根本上確定建立健全的新社會體制之目標；並依此目標製定針對時弊的新經濟政策着手；而僅用其他枝節的臨時應付的方法，則不僅總是多耗精力和時間，而得到很少效果，且亦不容易產生「標本兼治」的辦法，更不能製定一貫不亂的政策出來的。（因為沒有確定的目標和路綫之故）

作者經十年之研究體認，試為設計有一種新社會經濟體制——亦即是便於保障人民生活之安全使民生主義易於實現的一種社會安全制度，審知中國現時最宜採行者，即係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為重心，一面改造社會結構，調整經濟體系，一面勵行平價增產安定國民生活之新社會經濟政策。認為是適合中國國情，切合現代需要，且能標本兼治、亦屬溫和平淡易於推行之方策，茲將其要義摘述如次：

現時舊有社會經濟制度之主要缺陷何在？簡言之即在於「一家」與「國」之中間脫節，中間欠缺一道津梁，在民生聯繫方面：祇有家庭保障個人的生活，社會不能保障各個人的生活，國家日更不容易兼顧到各個人之生活。在財產分配方面：向來祇偏重於私有財產制，近年雖然略添了些國有國營事業，而缺乏普遍的公有制度。此即係中國社會經濟病之癥結所在。換言之即在社會中間層沒有一種便於聯繫國民生活和便於安排調節

人民生計的新機體，在此種公有財產制的聯營機體未着手建立以前，對於社會上各種矛盾因素，必然是不容易調劑消弭的，亦必是不容易盡量展開生產力，保障國民生活之安全的，因此急需要建立一種便於調節國民經濟生活，並便於保障國民生活的新社會安全制度。

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之大要：簡言之即針對現制度之缺陷，充實社會中間層之聯繫調節組織，在「家」與「國」之中間，從新再建立一層普遍的社會安全合作機體起來，使各成員均發生相互保障生活之聯繫。即包含中國以前宗法社會之「敬宗收族」與歐西各國現時「社會保險」制之精神，並加強其合作互助休戚相關之連帶關係。社會安全合作機體可分二類：（一）基本的社會安全合作機體；即係就地緣關係，依區域用「聯村建屯」之方法組成之，可定名為「鄉屯」。（或鎮屯）（二）輔助的社會安全合作機體，係就社緣關係依職業或信念組成之，即可稱為安全合作社。由上二者可以在「家」與「國」中間確立保障人民生活安全的三級體制：

三級的連繫用圖形說明如左：

係依血緣關係共同生活之社會小組

係依地緣關係共營生活之社會中
心單位亦即基本安全的合作社

係維護國民生活保障民族生
存之社會大單位同時亦即國
際社會之一員

在安全聯繫方面之三階層：

家

鄉屯

國

依社緣關係補助
的安全合作社

安全合作社

在財產分
配方面：

私有財產
私人經營

公有財產
公共經營

國有財產
國家經營

右列新社會經濟體制，如確定建立由合作公有之新機體，普遍發生作用以後，則對於解決一切社會經濟問題，及在各地方行政與自治事務之推進上，大多均可比較以前輕而易舉的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爲應當前緊急的需要，現時急宜採行一種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爲中心的「新社會經濟政策」，即一面穩定物價，安定民生，盡量展開生產力；一面可以逐步構成社會安全制度之若干政策，概可包括於新社會經濟政策之中。

二、新社會經濟政策之要點

(一) 總括的方針：以普遍立「社會安全合作機體」爲重心，從保障國民經濟生活之實際需要上來切實調節國民之經濟生活，並領導國民經濟生活使確能與國家之經濟政策相適應。

物質建設方面：減少因土地及重要生產工具之使用權過於分散之縛束限制性，使各地方之土地、勞力資本、技術容易相互配合，以盡量的展開人力、物力、與地力之運用；且使民生主義能因新體制和路線的確定，而能具體順利的逐步實現。

心理建設方面：使人民因生活上的合作，化除其心理上的自私，即使其

生活之安全，不必專依賴家庭之保障，從根本上改正過去祇知私家利益，不知有社會公益之觀念，逐漸革除一切狹隘、淺薄、妒忌、陰私之性習。並普遍的發運社會力量，使民衆自然發生「互助互管」，實事求是之責任感，以矯正過去專靠官治，形成敷衍、虛偽、不切實際之弊習，以加強一切經濟法令計劃推行之確實性。

(二) 農業方面：分國營農場——合作機體公營農場 私營農牧業之三種類型，尤以盡量推廣合作機體，公營農場，運用科學的集體的經營方法，為增加生產解決土地問題之主要方式。各區域安全合作機體同時即為國家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調節機構。凡私人遺產稅之屬於土地部份者，應即徵收土地撥歸當地「安全合作社」使用，其屬於資本部份之稅收，亦得酌撥一部或全部歸當地「安全合作機體」利用，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價稅方法，收歸當地安全合作機構共掌。凡經變亂發生爭議之土地，以及公營農場以內之土地，其使用分配權，應即屬於當地「安全合作機體」，原地主祇保有相當租額之收益權。凡有能力耕作者，均可享有耕作及分得報酬之權利，以達到耕者必有田種。凡不便於加入公營農場，

而又不能自耕之土地，得由當地安全合作機體評定其價值，酌定分年付價之辦法，由佃農收買之，佃農因承購土地請求貸款時，亦得由安全合作機體代向土地金融機關申請貸款。已加入公營農場之土地，如原地主願意出賣者，得由安全合作機體隨時評議協定其價格，收歸公有，以使合作機體公有之土地逐漸擴大。（按此似即為解決土地問題的最簡捷合理而易推行之辦法，可與其他方法比較衡量之。）

（三）工業方面：分——國營工廠——合作機體公營工廠——與私營工廠三類，因其性質之顯然不同，關於貸款、扶助、及管理與課以義務之程度，自易於分別規定。

（四）商業方面：分——國營商店——合作機體公營商店——與私營商業之三類型，凡輸出輸入貿易，即以國營商店或公營商店經營為原則；關於都市與鄉村間民生重要物資之交換不暢快或有缺乏與壅塞之情況時，亦應由國營商店或公營商店負主要調劑之責任，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

（五）凡農牧業之一切產品，可比照蘇聯集體農場產品之分配辦法先由國家定價收購一部，其餘者始可自行分配或出售於自由市場。即其他一切公私工礦業

之產品，亦均可由國家先行定價收購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以便國家能確實掌握各種各類之物資，作為調劑盈虛，辦理配給及穩定物價之用。

依各地生產情形分別規定物品之品質標準及其收購之價格，普遍施行委託、收儲、發運、配銷之辦法，以由國營商店倉庫及公營商店倉庫代辦為原則，（必要時亦可由私人商店代辦）各使其盡一部份代辦之義務，同時亦得酌給必需之手續費，以免多設機構，耗費國幣。

(六)財政方面：除中央與省（市）縣級財政酌再劃分外，對於基層「社會安全合作基體」，即現時各「鄉」「鎮」（市內之「區」）之財政，亦應明確的規定與縣市財政劃分，使能獨立自給，尤其對於遺產稅，過分利得稅（應即恢復）及特許之地方規費，應以全部或大部撥歸鄉鎮區收入，使能作最適合當地需要之安排，以培國本，並增進人民之生活。

(七)金融方面：金融機構亦劃分三類，第一類為國家行局，第二類為省縣地方銀行，及社會安全機體所公營之信用合作社或合作金庫，第三類為私營行莊，各依其性質規定其活動之範圍。凡有關農業貸款，概以透過當地安全合作機體轉發，並必須立時就地公布分配之數額為原則，以期能確實貸予應受貸之

農民。調整利息，不使因利率過高，而經常普遍的抬高物價。「過去有以提高利息為吸收游資之手段者，其辦法實因係枝節的只謀臨時之應付而陷于錯誤，應即隨全盤之革新而改正之。」

(八) 穩制方面：實行改革（或整理）空制由政府就各方建議辦法中，定其利最多弊最少，且易於施行者於準備完成後公布實行，例如樊元璋先生所建議實行有限紙本位之辦法，即係可供參考採行之一種。（見二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南京新民報）

因目前情況實已到達應行改革或整理空制之時期，新社會經濟政策本不必一定要與改革空制同時施行，而改革空制則必須與建立新社會經濟體制之政策相配合同時運用，始能收到更圓活而能持久之功效，是無可置疑者。

(九) 各地方基層組織，就原有「鄉」「鎮」之區域，酌行「聯村建屯」之辦法：即以各個市集為中心，編聯附近各村戶，酌量構築屯堡，倉庫，推行公營農場、林場、牧場、漁場、及其他公營事業與公共造產等事項，以奠定公有制度之基礎，並即認定「鄉屯」（或鎮屯）為「基本的社會安全合作機體」，盡力保障境內各個公民生活之安全。

在都市及工業發展地區，除依區域加入安全合作機體外，並得依職業加入安全合作社，使相互保濟，以爲「補助的社會安全合作機體」。人在社會安全合作機體中，均應從事於正常工作，亦均應享有相當之生活，安全合作機體有維護各個人生活並保障其最低生活之責任，同時亦有約束各個人從事正業（不許游手好閒）並在法定時限內使服義務勞役，以增進公產之權能。

(十) 社會安全合作機體，對所屬公民之失業者應設法扶助其就業，如遇本境公民有淪爲乞丐者，應即行收容，使之習藝。

即第一步：「肅清乞丐」，保障國民最低之生活，第二步；再運用集體力量，以其謀生活水準之提高。

各安全合作機體，爲收容本境乞丐所需之用費即在公積之產款項下開支，如在公款不能負擔時，則應由公民會議之方式依財產及人口之比例籌集經費以收容救濟之，不受固定預算之限制。

在少數較大都市內之乞丐，與臨時不能自維生活之人民，除應由區域及職業安全合作機體隨時自行收容外，其屬於外來之乞丐，與因非常災變不能自活之人民，概由國家隨時撥款救濟之，不受固定預算額之限制。（不使朱門酒

肉臭路有餓殍骨之現象再見於中國）

上述各項受收容之人民，均須使其有工作能生活，其生活待遇亦不得超過內地一般貧苦民衆之生活水準，並須隨收隨遣作最經濟之安置，如遣送至舉荒地區，工礦地區，或分遣回籍與收復地區，及以工代賑等，以保證國民雖遭受災難亦能各遂其生。

(十一) 擴張生產事業盡量容納閑散與失業之人民，各機關緊縮裁減之人員，可即選訓一部份，使在國營商店，國營工場、農場、或國家行局服務，但須以最經濟之方法，爭取最實在之效果，厲行工作競賽與定期考核，革除過去衙門氣習，與敷衍浪費等作風。社會安全合作機體，對於遊手好閒之流氓，應以公約方式，約束其從事正業，如有不服勸導不遵約束就業者，應即報告政府移徙舉荒。國家對於遊惰及慣行犯罪之人，亦應採取強制勞動在使其生產，及推行外役監等辦法，以促使人盡其力。

(十二) 增產計劃：應配合「屯犁政策」，凡各省縣交界之邊荒地區，均分別實行屯犁，採行「聯村建屯」之辦法，其荒區遼闊規模較大者，設國營農場，並配合軍犁，設置屯犁督辦機構，其規模較小者，可專用民犁，授權省縣

政府派員主持或監督舉務。其規模最小者，則委任隣近各「鄉屯」，聯合抽調人戶開墾，（設防，修路，不再聽任其荒廢，讓匪盜易於潛藏。）各「鄉屯」對於本境內之荒地荒山之無人整殖使用者，應即發動公耕造林及牧畜等辦法，仍略比照以前荒地租課額酌給原地主一部份之收益以促使地盡其利。

(十三) 國家對於有利之生產事業，可分區以官商合營之方式，募集私人資本，以吸收游資，並可酌定分級優待，以實物保本保息及定期分息之辦法，以而優待軍人公務員，一面引導游資流于正軌。

實物保本保息之法：以「米」或以「布」為單位，可依事業之性質酌定之，如規定最低利潤為實物，保證月息一分時，則繳款時股本核值合當地某標準之布十疋者，其每月分息即可先得同樣之布一疋。

分級優待公教軍警人員及家屬之股息，應經過切實之證明審核，按其服務年資及勞役情形分定優待之等級，凡正規軍職服務滿一年，公教人員服務滿二年者，即可享受初級之優待，服務超過二十年者，即可受第五級最高之優待，其因公傷亡家屬之股息亦得提高優待，例如規定普通人入股，實

物保息爲按月五厘，軍人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入股，實物保息爲按月八厘至一分二厘，每三個月分息一次，明普通人繳股值布一百疋者，每三月即可分得十五疋，在軍人公教人員之受多年級優待者，每三月即可分得三十六疋，以祛除其「唯恐不能保值」之心理，自可大量的吸引游資。按所謂游資之形成，多緣於「存物不存幣」之心理，而加大貨幣之流通速度，不停息的搶購物資，以經常的刺激物價，其爲害之烈，已爲論者所週知，且多認爲無法可治，故宜略以較優之條件吸引之，其實多數人購存物資之心理，實注重在求能保值，以保障其自身將來之生活，假使有如上述以實物保值且可生息之辦法，則凡不願擔當囤積經營之風險，及本不長于經商者，自無不樂於轉投到生產方面之理。

(十四) 各社會安全合作機體，對於可供生產使用而廢棄未用之物資，應盡量利用；如轄境內有棄置未用之機器工具及金木屬材料等，無論其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可督促所有人或通知其主管機關設法使用，或設法租賃使用，不聽任其長期廢棄腐壞，以達到物盡其用之目的。

(十五) 凡本國生產物品（違禁物除外）及准許進口之外國物資，在國境以內，應

一律流通。除因剿匪軍事先經中央核准特別限制之事項，及遇匪情緊急，得通知某地段船舶車輛在極短時間以內，暫停行使免遭匪刦之情形以外，任何地方機關部隊或民團，概不得擅行作局部的攔截禁阻通運。凡水陸交通運輸線上之治安秩序，應由當地軍警團隊切實負維護保障之責任，各地安全合作機體對清防散匪，亦應隨時盡責，對於交通運輸工具，如船舶車輛、駝馬等，非經高級軍政機關之機准，概不得擅行封扣羈遲，對於行旅商運，尤切禁有故意留難設索之情事，以促使貨暢其流。

(十六) 先健全各地方各層級國民經濟生活調節輔導機構：尤其是基層各鄉鎮的經濟調節機構，必須限期組成，在不增多各地方機關經營之原則下，使構成普遍全國之經濟神經體系，以展開全面之經濟動員。

各級國民經濟生活調節輔導機構採委員制，以各職業團體及有關單位負責人及對經濟建設有學識經驗人士組成之，由當地行政或自治首長主持其事，一鄉如有兩個以上之集場，應即組設分會，以能普遍發動社會力量不留空隙為主，並認定各「鄉」「鎮」(市內之區)國民經濟生活調節輔導委員會即為着手推行新社會經濟政策之基本執行單位。

(十七) 各地國民經濟生活調節輔導委員會組成後，應即以發動民衆力量，增加生產，平定物價，充實救濟事業，安定人民生活，為初步中心工作。對於當地物價、工資、運價之評議，限制與民生重要物質之流通，儲備等事，須切實協力辦理，以展開全面之調節與管制。按過去政府辦理平抑物價調節物資等事務，每只注意管理少數的大都市，始終未曾注意到管理大多數之鄉鎮集場，所有評議物價講求經濟建設等類機構，亦概只組設到縣（市）級為止，從未曾貫澈到基層之鄉鎮集場，實係一較大之缺陷，共計全國約有六萬多個鄉鎮集場，（依內政部去年七月公布之統計全國有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個鄉鎮西藏未列入）（尚多有一鄉不僅止一個集場者）均為農工商品之集散交換場所，今政府不管此六萬多個鄉鎮集場，而祇在極少數的都市上講究管理調節，當然不能夠收到運用敏活之效，不能切實領導國民之經濟生活的，其不易收到實效者，自無足怪。影響到軍事上只能佔點而不能與共黨爭面者，亦即由於不能領導國民之經濟生活所致。

(十八) 各地國民經濟生活調節輔導委員會，對於平定物價，調節物資之前提原則，應明定以維護大多數人民之生活使其安定為主旨，以公衆互管的力量

來禁止少數人因貪得暴利，破壞國家經濟法令，擾亂經濟秩序之行爲。如因事實需要，得隨時選用少數知識份子（如黨員服務團員），店員、工人、農人編成宣傳、調查、督導、糾察、等服務班、組，以協助宣傳並監督新經濟法令、規約、計劃之實現，革除過去屯積居奇、黑市、走私、及擅抬物價工資等積弊。按過去對經濟上之管制，每只注意適用官廳的力量，而未運用着社會力量，亦爲一較大之缺陷，一般人之經濟行爲，如統由官廳監視管制，則甚困難，如由社會公意自行約束監視則至容易，在社會未形成一種約束力量與政令相配合時，則政令即無由貫澈。此係人所週知者，過去政府之一切經濟措施，本多是爲謀維護大衆生活之安定而制定者，既係維護大衆生活之政策，何以不能得到大多數人之擁護與協助？只要在基層社會有協同調節之組織，並明定有相互約束之權責以後，則社會之約束制裁力量自可普遍發生，並不須要如其黨之作法，使多數人參加清算鬥爭，只需有輪流以少數人宣傳，勸導，隨時認真檢查糾舉之辦法，即定可以轉變一般人弁髦經濟法令之頹風。

(十九)各地國民經濟生活調節，輔導委員會組成時，應即籌設公共經濟之合作社

，對於當地特產品應協助其增產及推銷，對於民生必需品之有缺乏之顧慮者，應就屬商人源頭採購或由合作社公共經營，或早為陳報上級經濟調節機關，設法排除購運上之障礙，以資供應，不使有臨時缺乏暴漲之情事發生。

政府事物價有不合理之暴漲時期，得實行全面議價及限制辦法，即全國各都市及各鄉鎮集場，概責由基層經濟調節機構議價，限制私擅漲價，即規定自某一起，只准自由跌價，不准自由漲價，（除經政府特准之場所以外），凡有欲提高物價，工資，運價者，概須事先說明理由，報經當地調節機構核議准可後，始可提價，否則予以懲罰。

各地經濟調節機構於評議物價工資運價時，須召集當地教育界農人工人商人之負責代表，對聲請提價人所提述之理由，數字，切實評審，使發生制衡作用，俾不致偏頗失平。

1 只要做到提價必須先經過評議的手續，則自可比過去任意濫漲之無政府狀態穩定得很多，如過去同一物品一週數漲之瘋狂現象，自不致再又發生。

2. 只要經過當地各職業負責人之公議，自不致於有不切合實際之情形（亦不致有行不通之弊病）

3. 按過去各都市評議物價時，每只有聲請加價幫會之代表出席作斤面的聲說，而少有其他職業及消費者的代表出席，如議糧價，則係由糧幫代表說明，議布價，即由布幫代表說明，而各該幫代表，只注重本幫利益，亦常有過甚其詞，擴大其實際繳耗與需要之數字者，而參加評議之公務人員，如黨團參議會代表等，對所舉數字，平日既未甚關心，臨時自不易辯駁其是否失實，亦常有議准增加之價即嫌過高的情事，使人發生評議等於具文之感，如採用由各業公評之辦法，則上項偏弊亦自可免除。

(二十) 從事農工商業之人民亦均應課以對社會服務之責任，除本身可得之合法利潤及工作報酬以外，應經常就本業為大眾服務，如有不遵評議之價格應市銷售存品，或因希圖抬價而自行停業之商店，當地經濟調節機構得經過公議，由合作社接收其貨物，代為銷售，並得酌提必需之手續費。

各種作坊或工人如有不依據正當理由聲請議價，而邀約同幫停業或停工以為要挾漲價之手段者，當地經濟調節機構得調用其他職業之服務隊，代為

工作，以供應大眾之所需，並得撤銷鼓動停業，停工者之營業照證。

(二十一) 在中央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應設置國民經濟生活調節輔導機構，以指導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各級國民經濟生活調節輔導委員會之業務，及其活動之方針，並使其聯繫緊密，構成呼應靈通之經濟情報網。逐步切實領導國民之經濟生活，使能與國家之各項經濟政策相互適應。

同時因設置物資管理調節機構，對於國營工廠，農場之產品，及國家徵收徵購之一切物資，予以統籌管理。對於國營商店倉庫，及有關配給機構之業務，亦隨時予以適當之指導，使政府所能掌握直接運用之物資，均能管理適當，調配敏活。

中央物資管理調配機構之業務方針，應隨時依照國民經濟生活調節輔導機構之指導，中央國民經濟生活調節機構之指導原則，應隨時依照各地之經濟情報，俾一切物資之調○，均能最恰當的適合各地方大眾生活之需要，不致有偏枯，浪費，與違反大多數人利益與意志之情弊發生。

(二十二) 關於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與分配問題，亦應採分層負責籌辦之原則。各地

僅靠私營（專謀私人利益者）之農、工、商業不能圓活供應者，即應由當地合作公營之農、工、商業（以謀公共利益為主者）預為增產，或設法採購以調節供應之。如因特殊情形，當地公營之農、工、業亦不能圓滿的供應者（如大都市及特種受災地區）即由國營之農、工、商業機構（以謀國民經濟生活之均足為主者）協助，補充以供應之。先就國內酌盈濟虛，妥為調配，以謀自給，如國內確有不足者，則向國外預為換購或貨購以供應之，以保證國民生活必需品之不虞匱乏。按自日本投降以後，中國人民之生活必需品，本是易謀供應的，所以在安全區亦常聽到恐怕變成「有無問題」的說法，根本是近於過慮的，因為並沒有敵人再封鎖我們的海岸和主要的運輸線，國內物資大都可以自由配調，縱令本國不足，亦可以設法向海外採購，以資補充接濟，除因共黨擾困之少數地區屬於特別情形以外，大部份地方都是不難隨時設法救濟的，如國家明定有分層負責籌辦及調配靈活之方策，則市場上若干不必要之恐慌心理亦自可以消除。

（二十三）各「鄉屯」「鎮屯」國民經濟生活調節輔導委員會，對於初步治標之中

心工作（即平價增產，救助等工作）已見成效；同時政府對於建立新社會經濟體制之立法程序已經完成，並決定將教育訓練計劃亦均配合新社會經濟體制的生產與分配之需要以後；即應展開後期之中心工作，即盡力擴充公營之事業擴大公營之財產，其重要項目約如次：

（甲）擴大公營農場之範圍：即凡可以偏僻于合作農場內之土地，均盡量編併使納入公共經營之範圍中，運用新式生產工具及科學方法，使農業工業化，以提高其生產效率。

（乙）擴大公營工業之範圍，凡可能在鄉鎮集場附近興辦之工業，即盡力籌辦公營之。一「鄉屯」之資力與情勢不能舉辦者，即聯合若干「鄉屯」共同合作經營之，以發展「鄉區工業」。一則以消納農閑時期有餘暇之人力，增進其收入，使不致於劇烈的湧進都市，一則使工業之利潤，可歸於社會集團之全員，不致再走資本主義厚利集中於少數人之舊路。

（丙）擴大合作社業務之範圍，使溝通生產消費之商業重心，亦逐漸為安全合作機體所掌握，俾便於酌盈濟虛，並實行合作換工分期輪

流修建房屋辦法，以改善貧民之住宅，推行分期修建道路，整理航運辦法，以便旅行。

(丁) 在公營農、工、商業之經營，管理，與分配過程中：概採行「各盡所能」「按能取酬」及「依能配事」之原則，詳訂平等公開之規約，以維護多數人利益為前提，並尊重多數人之自由意志，使在此新建之「社會安全合作機體」中，先奠定「政治民主」「經濟平等」之新基礎。

(戊) 利用義務勞動以擴大公共造產，利用新法令所賦予之分收遺產稅，累進的所得稅，及收儲社會保險費等辦法：以增進公積之資財。

總以使公營之事業逐漸充實，公共之財產逐漸擴大，以便於辦理養老育幼，濟貧，救災，及衛生，教育等事務為主旨。

如到公共財產之經常收入，已普遍的充實，擴大，對於保障各公民必要生活之經費，自確可不再依賴臨時籌湊補助時，即為「中國社會安全制度」之完成穩固時期，亦即為民生主義已大體現之

時期。

以上係摘述作者所想擬「新社會經濟政策」之要點其原則及綱領如獲確定後，自可再綜合各有關方面之意見，詳商訂定之。亦更可以於總綱領及主要治標之辦法頒行以後：再陸續視事機演之進分類公布補充配合之方案，如「屯墾政策」，「兵工政策」，人口政策……等，以保持一貫之神精，且期收「由簡入繁」便於適應事機之實效。

中國現社會經濟體制之需要改造重建：是有其歷史演進規律之論據同時又可由現時代社會改進之事實作比證的，其詳細理由，在此不備述，另見於拙作「如何建立新社會體制」及「憲法的社會基礎」冊中。

給論

一種完整的社會經濟政策：自非小數人所能訂就的，至於學理上的研究，也不是短的文字所能盡意的。不過當國家遭受重大試驗的時期，重要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之有無？及其是否健全？是足以影響國脈和民命的。中國現在如果能有一種較好的社會經濟政策，對消弭劫亂，當有所補益，如果沒有較好的經濟政策，或長期施行不甚健全之政策，則前途必是不堪設想的。所以作者將個人所見者坦率的提出來，希望關心社會經濟問題的朋友，能作進一步之指正。

謝代表顯琳等二十六人提嚴肅司法風紀以明是非而維社會秩序案

(提案第二一五號)

理由：法律爲國家所賴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治安之第一要素，若司法機關風紀不良，歷積貪枉，必致變亂曲直，顛倒是非，刑罰不中，而民無所措手足，甚或蕩產傾家，莫可告訴，小至危害人民權益，大至影響社會秩序。現時各地司法機關，發見此弊者不少。當茲行憲伊始，人民望治甚殷，對於司法一項，急須設法嚴肅之。

辦法：1. 慎選各級司法官吏。2. 認真監查，嚴懲貪枉。3. 合理合法規定司法人員待遇。4. 按時發給薪公各費，勿使藉口生方。5. 考績須側重操守。管見如此，敬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謝顯琳

連署人：余肇鉞 彭元槐 朱淮 陳道生 楊寶昌
陳元德 李天祚 張天如 侯仲圭 陳傳文
李星槎 王紹周 冷惠然 唐愛生 張廷勛
秦光華 袁昌榮 陸亞夫 彭桂萼 趙道寬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二五號

二

萬華忠

周善圃

張正衡

庚家麟

李承仁

劉代表百鳴等一〇三人提請政府積極樹立華北各省機械農墾事業案

(提案第二一六號)

理由：我國抗戰勝利後，聯合國救濟總署撥贈中國大批農墾機械，政府遂成立機械農墾管理處，並在各省成立分處，但在實施上華中華南各省均已成立分處，其配給農墾用之機械之多，用不勝用，即台灣省亦獲若干農墾機械，獨對華北歧視，不特取消多省分處之成立，且對僅有之河北及綏遠等省分處只撥最小量之機械至使華北農墾之現代機械化工作，受一嚴重打擊，且對華北之一切救濟物資，如肥料等亦均行凍結，促成生產衰落，加深人民飢寒，羣情莫不憤激。

查華北廣大平原，農墾機械化後，既可勻出大批農民從軍剿匪或入工廠工作，且可增產以安民生，其為有計劃之經濟生產，有利戡亂建國莫此為甚，現華北治安非無辦法，華北民眾極望政府打倒失敗自餒心理，解放救濟物資之凍結，積極振興農業，仿照華中華南源源供給華北農墾機械，俾便農耕增產，以固國本，以安民生。

辦法：（一）華北各省速恢復機械農墾管理處分處之設置。

（二）全國各省應平均分配供應農墾機械，及各項救濟物資。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二六號

二

(三) 河北山東河南山西綏遠察哈爾熱河等省，應按照地方自然環境，各先配給左列極需之機械，及救濟物資等。

一、曳引機 壹百套。

二、抽水機 壹百架。

三、鑿井機 贔拾架。

四、收穫脫粒機 四架。

五、農業加工各種機器 共伍拾架。

六、化學肥料一千噸。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劉百鳴

簽署人：邵鴻基

劉培均

韓受卿

張翼彤

劉延年

龐宇振

佟迪功

趙樹樞

郭建嬌

劉俊卿

陳鑑波

史國源

劉振鎧

張樹聲

田績超

季惠之

李淑敏

荆憲生

侯敬敷

劉世榮

李廷樞	祁惠如	范金泉	許維純	劉建勳
史泰安	孫東卿	高廉九	李建民	吉如濱
于珩	李韜輝	王止峻	趙鼎孟	張譽然
陳文煥	崔宗棟	胡品心	王德菴	李樹芬
孫仁	郭殿五	張樂民	侯象麟	侯家傑
吳大鈞	王維民	賈題韜	樊靄亭	張頤
朱子衡	賈仲先	祝雨亭	祁繼先	李瑞安
樊庫	郭永齡	李翰周	多淑英	于存灝
鍾竟成	談明華	王祀弟	趙履綏	孫鶴鳴
劉桂	柴毅	李中舒	楊不滋	韓次汾
王之英	孟石蘭	唐紫園	胡琴爾	劉儀
申東原	賈景言	鄭國棟	張守儉	
張一夢	劉兆鈺	王仲鳴		
牛宗堯	薛澤生	牛天秩		
方茂昌	崔劍民	戚光烈		
牛耀德	郭榮生	王維明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二六號

四

柴九思 賈題韜
杜羨孔 師新婆德 樊鴻堂
孟石蘭

張代表知本等五十人提請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案（提案第二一七號）

辦法：第一屆國民大會之第一次臨時會，應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集會經代表簽署同意達五分之二以上，移請總統召集之。

理由：憲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此六年中，惟於總經任滿前九十日集會一次，該次主要任務，當然為選舉總統，此外絕無定期召集之規定，至於召集臨時會之事由，依照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共有四款，第一款為補選總統副總統時，第二款為總統副總統被彈劾時，第三款為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時，此等事由，未必真有發生，其第四款規定，須有代表五分二以上之請求，此乃代表請求召集臨時會之根據，提出請求之時間遲早則無限制，如在閉會期中，徵求同意，因代表星散各處，國內國外，交通不便，郵電往來，手續繁雜，辦理必極困難，畏難不前，恐臨時會亦少召集之可能，不如乘此大會之時，代表雲集，濟濟一堂，祇須同意簽署達五分之二以上，即可定期，移交總統召集，捨難就易，時機之佳，無有逾於此者。况就國際風雲國內情勢，分析而觀之，此後一二年內，定多驚人之演變，而憲法規定之各種制度，經過一二年之實驗，效用得失，亦可概見，應使全體代

表有集合檢討之機會，故擬定本屆國民大會之臨時會，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集會，蓋自憲法開始實施之日起算，約滿二年，彼時檢討憲政，集思廣益，行使職權，最足以應時代之需要，國家人民，實利賴之，故特代表民意提議如右。

提案人：

張知本	焦易堂	王維之	王子安	周梵百
呼延立人	方若愚	周注東	田傑生	桂超亞
馬子靜	王不緒	皮鍾靈	龍文	趙波
宋名垣	張學讓	邵伯藩	王劍情	寇湘陽
田一明	焦保權	高仲謙	張佐庭	張迺歲
蒲玉階	葉潤榮	黨積齡	賀振倫	李清溪
白明道	李鴻超	趙葆如	朱問民	王舒榮
王崇熙	曹不傑	呼延霹靂	李猶龍	李疆丞
陳希虞	陳懷芬	侯良弼	賀振倫	劉治洲
杜印堂	屈振國			韓子佩

李代表彥良等廿三人提請政府應通飭國家銀行無限制收兌小鈔以維
民生案（提案第二二一八號）

理由：查小鈔原係一種輔幣，爲便利小額交易，及支付大額交易尾數之用。惟自通貨不斷膨脹以還，物價日漲，大額鈔票不斷發行，原日萬元以下之國鈔，均淪爲輔幣，一般商人以不便交收，拒絕收受，而各地國家銀行，復諸多留難，不肯儘量收兌，致此類小鈔，幾成廢紙，予貧民以莫大損失，政府應飭各地，所有國家銀行無限制收兌，以維國家信，而維貧苦民生，苟能盡量收兌，亦可稍減通貨膨脹。其辦法如左：

- 辦法：一、各地國家銀行，應無限制收兌小鈔，不得藉故留難，並不得收取手續費。
二、規定最低手續費，委託各地銀莊盡量收兌。
三、每於發行大額鈔票時，應即指定應行收兌之小鈔，盡量收兌。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案人：李彥良

連署人：何輯屏
李秉碩
王興西
李及蘭
鍾超武
余春華
余晉堅
顏國璠
潘克
吳榮相
王開藩
陳篤周
莫家勵
蔡義幘
謝鶴年
資漢源
葉蕃
虞澤廣
李德軒
侯標慶
陳宗周

李代表彥良等廿五人提擬取銷輸出入口管理制度提高關稅主權以確

保工商業案（提案第二一九號）

理由：查輸出入管理，原係爲平衡出入口貿易，以維護國家財政，其意至善。惟中國目前經濟，力量薄弱，財政金融基礎不固，空言管理，實無補於事。故自實施以來，因全國消費與生產數額，絕無確實之統計，出入貿易數額，更無法確定，管理絕無標準，乃致流弊百出，私人得以操縱，而獨佔其利，工商則受多重限制，而感危殆，奸細則乘機走私，逃避外匯，逃避關稅，國家先受莫大之損失，官僚豪門權勢者，更得藉此爲發財捷徑，其利未見，其害先著，就其最顯者言，出口貨外匯價低，商人無法依照法定結匯，管理處得利用以多報少，從中取利，入口商苟獲得輸入證，則利市十倍，管理處得利用限制登記及配額或出同作弊，以圖厚利，故各都市自輸出入口管理實施以後，各地廠商及各行商業，莫不受重大之影響，失業工人增加，引起社會不安。竊查中國過去因受不平等條約之約束，關稅不能自主，以致工業生產落後，農業生產不振，而成爲入超國家。現不平等條約解除，關稅既獲自主，而欲國家貿易臻於平衡，進而爲出超國家，自非發展工業生產，獎勵物資出口

不爲功。發展與獎勵之道，惟關稅之壁壘耳。以關稅爲壁壘限制外貨輸入，以關稅爲壁壘保護工商業之發展，以關稅爲壁壘予輸出口貨以便利，則國家貿易，必可臻平衡之地，此爲

孫總理領導革命最大之目的，誠不必疊床架屋，多事管理，反而妨害工商業之發展也。故擬將現行輸出入管理制度取銷，代以關稅壁壘，以自然調節，達到國家貿易之平衡。

辦法一：出口物品分結匯與免結匯兩種：

甲、凡結匯物品，應以產量大宗，佔國際市場重要性者爲限，其種類由財政部公佈之，結匯手續，由當地海關辦理。

乙、凡免結匯物品，應准自由輸出，以爭取輸出貿易額總和之增進。

二：進口物品分民生必需品與消費品及生產需要品分別核定關稅輕重稅率：

甲、凡屬民生必需品，而國內生產缺乏者，列爲平常關稅稅率，按實際情形核定之。

乙、凡屬消費品者，列爲最高度關稅盡量提高稅率，以限制於無形。

丙、凡屬工業生產機器及需要之原料品，列爲低額關稅，其稅率盡可能降

低。

丁、凡屬有害民生及妨礙工業發展之物品，應禁止入口。
以上各項物品種類，由財政部核定公佈之。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恭請
公決。

提案人：李彥良

連署人：何輯屏

關能創

吉章簡

黃漢源

潘克

蔡義輒

黃景燦

梅文卓

鄭瑞璋

王名烈

李秉碩

葉蕃

陳繼烈

蔡篤恭

許賡梅

謝齡年

王德全

劉綺文

練勝

林瑞鴻

陳喜清

李粹芳

鍾超武

吳逸志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一九號

柳代表克聰等九十二人提建立我國汽車工業以挽回利權發展交通並促進農業生產及國防建設案（提案第二二〇號）

理由：國父在建國大綱中，曾謂『交通為建設之母』，蔣主席在其經濟言論集內，曾謂『交通為一切事業之根本』。然發展交通，首重交通工具之製造，我國自有公路運輸以來歷史短淺，不獨交通工具之汽車需仰給外洋，即行車材料之油胎及修車材料之配件等，亦皆以巨額之外匯仰賴輸入，修路愈多，行車愈密，資金之外流愈巨，殊非發展交通，富裕國民經濟之道，此應以國家力量從速建立汽車工業，以求自給，而挽利權。並查歐美工業先進各國之汽車廠，除製造汽車外，且兼製農用汽車，軍用坦克車，及飛機引擎，不獨公路交通賴以發展，即糧食之生產，及軍隊之機械化，亦均因汽車工業之發達，而益臻進步。例如蘇聯利用大量農用汽車，使其集體農場政策，能夠迅速完成，及于部隊中裝配大量坦克車，使德軍於此次大戰中，遭遇重大之創傷，此皆由于蘇聯之汽車工業之早能自立所致。目前我國農產不足，部隊裝備不良，亟應從速建設汽車工業，以自力生產交通工具，而發展公路運輸，並以促進農業生產，及國防建設。

辦法：建立我國汽車工業，應由政府列入整個建設計劃及國家預算中，分為修配及製造兩期，預定四年之內建立大規模之汽車製造廠，開始製造汽車，以後逐年予以擴展。

第一期：着重修配。自民國卅七年起至四十年止，以四年為期，先從加強修配着手，以作製造之準備，在國家預算內，增加公路機務建設費，以健全全國公路。現有各汽車修理廠，加強修車及製造一部份配件之能力，培植汽車工業基礎，其辦法其次：

(甲) 由公路總局，擇定各公路運輸局處，所屬修理及修配廠，十餘處，按其業務繁簡，設備良窳，分別予以貼補，從事補充，及加強就其規模較大者，由公路總局直接管轄，兼修公商車輛。設備充分者，並增加製造配件，及翻造輪胎等工作。

(乙) 目前各修配廠場，一時難期完全自給自足，應由政府統籌向國外購置機具原料，分配各廠，必要時並聘用外籍優良技術人員參加工作。

(丙) 對成績優良之修配廠，無論國營、省營或民營，政府應特予獎勵與補助，並限制公商車輛，務須儘量使用國產配件。

(丁)由政府指撥專款設立技術訓練學校招收新生，及調訓原有優秀技術員工，授以修理及製造方面之專門技能，以每年訓練三千人為目標。

第二期：開始製造車輛。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一書內，對我國自動車之製造，估計應有七、六七七、二一〇輛，在最初十年內，應有四五一、五七〇輛。茲遵照主席之指示，擬請自民國四十一年起，由政府設立大規模製造廠，開始製造汽車，其辦法如次：

(甲)於民國四十一年，在國家預算內列支充分之建廠經費，將原有設備最佳成績最優之修配廠一至二所，加以擴充，使成為大規模之汽車製造廠，以每年製造汽車三萬輛為目標。

(乙)於民國四十六年起，由政府陸續撥付經費增建汽車製造廠四至五所，以每年製造汽車六萬輛為目標，並應顧及國防條件，分設適當地點。

(丙)民國五十一年以後，應逐年增加生產量，並由汽車之製造，漸及於農用車坦克車之製造，自民國五十一年，以每年製造汽車二十萬輛，農用車及坦克車各五萬輛，達到完全自給自足為標準。

敬請

公決。

提案人：柳克聰

周鳳九

陳光德

王財安

張國華

陳詠絃

劉文清

王福階

朱雪亮

顧碧岑

馬桂枝

鄒希榮

劉元泰

陳協五

周希傑

眭光祿

練勝

張鴻典

蔡惠君

羅正亭

趙李洪

徐慧玉

馬樹林

周自拔

徐赤子

顏少儀

王翦波

米子明

王寄一

李振和

杜希陵

張世森

張慕仙

張中甯

陳士年

蘇子青

盧肅

李仙齡

鄧助

張佐庭

朱健飛

李生萼

任桂珍

趙世斌

嚴海峯

葉翔皋

權新園

胡逸耕

孫仿

龍晴初

袁品文

華崇俊

曹良聖

王汝霖

李祥熊

劉梅生

陶桂林

李仲良

潘仰山

譚常愷

吳蘊初

徐樂三

孫雨膏

汪作民

傅春初

王永德

鄧宇俊

何伯康

陳永孚

陽昌伯

王孟周	湯本照	朱克勤	朱一成	陳本端
陳天順	鐘華語	程壯	金時春	關寶琦
蔡石勇	曾西盛	蘇硯田	吳廣會	寇孟坡
鄧武	李鍾祺	蕭炳星	霍揆彰	李樹森
王尙質	陸海澄	王孟周	五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二二〇號

劉代表慕俠等一〇二人提立法院制定省縣自治通則應規定省縣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省縣議會議員婦女名額佔百分之二十案

(提案第二二一號)

按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故過去立法院所制定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各項選舉罷免法對婦女名額均有明確之數字規定。國大代表婦女佔百分之十，立法委員婦女佔百分之十強，監察委員婦女則佔百分之二十，將來省縣自治法之制定，自亦不能違背憲法所定之原則。惟我國文化自來不能平均發展，縣城不如省會，省會不如首都，當國民參政會成立之初，女參政員佔全數百分之五，其後各省成立臨時參議會，除四川之外大多數只有女參議員一二人，僅佔全數百分之一至二，縣參議會則大多數無婦女參加，可見地方人士愈近下層則愈守舊，歧視婦女之觀念亦愈深，將來省縣民代表大會制定省縣自治法時，可能仍如過去之參議會愈到下層則婦女名額愈少，按諸歐美各國慣例，地方議會之女議員常較國會爲多，蓋地方議會所議者多屬直接有關人民生活之問題，婦女尤不可不多有參加之機會也。故擬請由大會決議省縣自治通則，必須規定省縣民

代表大會代表及省縣議會議員婦女應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交立法院依照執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劉慕俠	張復權	安 舜	劉蕙馨	孫繩武
秦秀卿	馬騰鶴	張鶴齡	張發榮	陳永吉
王民寧	謝公仁	郝廷元	馬河清	馬紹成
閻 麗	田生蘭	蕭臣良	孟廣珍	詹世安
登 讀	尹呈輔	湯炎光	程暢訂	富保昌
鍾竟成	張文英	賈仲仙	劉世榮	康 樸
周德昭	朱 兆	姜蘊剛	董乃先	丁正熙
田增榮	張守齡	侯瑞柱	葛榮春	常子春
杜鳳彩	王克用	田壽祥	李上林	宋進忠
李耀祖	楊震清	楊士瀛	潘 琦	宋福亭
王在之	胡 素	戴良謨	于榮岑	馬紹武
羅 震	李志賢	萬文濤	劉 珍	葉啓秀

蔡金瑛	李鄧壽	祝匡正	孫儉	馬如然
顧碧岑	賀敏	裴琛	鄭修元	王民寧
鄧繼人	宋鳳蔚	何芝園	許敏中	毛光熙
柯建安	楊傑	王克道	鄭德朝	梁不功
舒光寶	傅肇仁	何聯奎	徐梓林	朱承德
徐藝原	賈知時	姚方仁	洪陸東	張咸宜
翁 檻	王啓鍾	錢新之	劉干武	施北衡
余烈	沈德亨	方豪	鄭炳庚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三二一號

周代表鳴九等九十二人提加強全國公路交通應付當前危機並奠定今

後經濟建設案（提案第二二二號）

查公路事業，非獨能與水道鐵路同為繁榮國家經濟，溝通文化，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之重要因素，且因其建築工程物質上需要條件較寬，建築費用較省，而又易於普及，往往在鐵路或水路所不能到達之區，皆賴公路作為交通補充工具，更因公路工程易於配合自然環境，流暢客貨運輸，而富於深入性與機動性，所以歐美各國對於公路建設不遺餘力，美國以鐵路完密著稱於世，而公路里程則超出鐵路九倍以上，足徵現代國家對於公路事業之重視，回憶我國抗戰期間，後方軍公商運幾全仰賴公路，貢獻相當偉大，現在雖已勝利二年，環顧國內外局勢與財力，普建鐵路既為事實所不許，在最短期中惟有發展公路以圖補救，惟發展全國公路依據過去經驗，必須從財力物力人力三方面同時增強方克有濟，本諸斯義，謹就目前公路交通急切需要者計分：（一）工程經費。（二）運輸機料。（三）人員待遇。（四）公路監理四大項，縷陳如左：

（一）關於工程經費者。

理由：查現有通車公路在建築之初，因受經濟及時間之限制，標準頗低，不足適應

現在公路運輸，加以歷年之修養，因經費不足，亦屬簡陋，勝利以還，收復區內修復之公路繼以水毀，兼遭匪患，倘不及時撥款整修，則最低限度之交通亦將無法維持，又對於公路平時之養護，尤須注意，顧我國公路養護工作，因財源竭盡，力有未逮，已往養路開支，僅特徵收養路費以資挹注，且繳費者僅限公商車，大多數軍車例不付現，因是收入甚微，幾乎無法養路，復因戡亂期間，恆因請款手續繁複，搶修路線不能如期完成，難免貽誤軍事。

辦法：甲、對於公路改善，應寬籌經費，俾便分期提高工程標準。以增進運輸效力，減少行路消耗。

乙、對於公路養護與修繕，應基實際需要，予以經濟上充分之補助。

丙、配合戡亂工作應簡化請款手續，國庫於年度開始時應撥發鉅額搶修準備基金，藉充臨時搶修公路之用。

(二) 關於運輸機料者：

理由：查公路運輸之順利推展，除工程上諸條件外，首須有完好之車輛，充足之油料，輪胎及配件，源源供應方能達成任務，然目前我國公營民營運輸業，戰亂之餘，且受物價高漲影響，大率虧蝕無力購置新車輪胎配件，且此等器材均須仰給海外，來

源困難購買不易，又因車之保修工作直接影響運輸效能，目前國內車輛修理機具至爲缺乏，車輛行駛未發揮最高效能，而且因受外匯及進口限制，國內製造汽車輪胎及配件所需工作母機，亦竟無法充實，茲值軍事緊急之秋，公路運輸自趨重要，今後必須由政府盡力支持協助，除以國家力量充實公路運輸必須器材，強化供應機構，負責統籌購儲配售外，同時並應撥款加強全國修車護備及製造輪胎配件機具，以期適應當前需要。

辦法：甲、由主管全國公路機關，依據全國公路運輸能力及現有公商車輛數字，估計每年必須購儲之車輛燃料輪胎配件，及修理製造所需工作母機，其應需外匯數額，政府應從寬核准，不予以限制，以應目前公商公車運輸之迫切需要。
乙、全國公商運輸機關所需車輛燃料輪胎配件，悉由主管公路機關統籌採購儲運配售。

(三) 關於人員待遇者。

理由：查全國公路對於工程養護運輸暢阻，端賴全體從業員工辛勞效命，欲其安心工作，必先改善其生活，保障其職位，日下公路工人待遇太低，生活既未能安定工作復無切實保障，影響效率甚大，亟應提高待遇，藉以增進工作效率，而促公路建設

事業之發展。

辦法：甲、公路工人薪級應予儘量提高

乙、各地生活指數分區標準，包括圍範太廣，接近地區生活指數應按實在物價詳細分等，以附實際，例如本年調整待遇，對於省會地方規定標準較高，其鄰近縣份相距不過數十公里，而指數相差竟達兩級，過於懸殊，應予改善。
丙、同地同時同樣工作，所有政府事業機關員司。必須享受同樣報酬，不應再有差別待遇。

丁、確立公路人事制度，保障員工工作。

(四) 關於公路監理者

理由：查公路運輸首重安全，運輸密度愈高，需要行車安全愈切，為促進公路交通安全，必須統一車輛管制，餘如司機之考驗，車輛之檢查，以行車違章之處罰，與夫公路行車規章，均應集中統一管理，以收確保交通安全之效，更有進者，近代國防運輸專特汽車有效統制，乃克發揮偉大力量，而此種有效統制，端賴平時對於汽車有嚴密管理，臨事方能調度靈活，達成任務。

辦法：甲、於各衝要地點設立監理機構，直隸交通部公路總局。

乙、爲順利推進監政計，國庫於年度開始時應撥付經費週轉金，日後於款費收入項下繳還，以期提高監政效率。

以上所陳四項，實爲當前促進公路交通必須先行解決之迫切問題，所定辦法，倘獲施行，則全國公路事業之發展，國家經濟建設之促進，實深利賴，當否敬候公決

提案人：周鳳九	柳克聰	王財安	陳詠絃	張國華
顧碧岑	劉文清	李振和	朱雲亮	鄒希榮
馬桂枝	陳協五	劉元泰	張慕誠	陳光德
權新園	莊光祿	張鴻典	蔡惠君	
馬樹林	徐赤子	顏步義	米子明	
張世森	練勝	陳大年	蘇子青	
陳本端	李仙齡	周自拔	鍾華誇	
王寄一	羅正高	李生萼	盧豐德	鄧武
趙世斌	鄒 劍	王剪波	葉翔皋	袁品文
孫 仿	王汝霖	黎可行	李祥熊	劉梅生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二二號

六

李仲良

龍晴初

譚常愷

胡逸耕

陶桂林

潘仰山

吳蘊初

徐赤之

華崇俊

汪作民

孫雨膏

王初德

傅春初

何伯康

鄧宇俊

陳永孚

陽昌伯

李世忠

王孟周

湯本照

朱克勤

朱一成

任桂珍

陳天順

嚴海峯

程壯

關寶琦

金時春

蔡不勇

曾西盛

蘇硯田

吳廣會

寇孟坡

杜希陵

李鍾祺

蕭炳星

霍揆彰

李樹森

王尙質

趙代表葆如等三十人提中央收購地方百分之五十賦糧應按發價時之市價如數如期發下以輕民負案（提案第二二三號）

理由：地方田賦，自改征實物後，人民負擔，已感過重。兼之加收軍公各糧，更覺煩累，各縣所收賦糧，除中央及省提去百分之五十外，其餘留縣百分之五十；名爲留作縣地方款用，實則中央又以極低度之價格，收購此種低度價款。能當時發下，損失尙小；但考諸過去事實，往往半年甚至一年，尙未見款。例如陝西各縣三十六年中央收購，留縣百分之五十。賦糧每石所定價格，不及當時市價四分之一。迨至現在，更不足十分之一。且中央尙未將款發下，陝西如此，其他各省，想亦皆然。以致地方損失過大，人民負擔過重，民怨沸騰，恐難遏止。田糧當局，亟應改善，以輕民負。

辦法：

- 一、函請政府今後對各縣留縣百分之五十賦糧，中央無須收購。
- 二、縱因軍糈必須收購，亦應按照發價時之市價，如數如期發下，以輕民負。

提案人：趙葆如

連署人：周注東

焦保權

黃錫九

齊昌海

張丹屏

皮鍾靈

宋名壇

賀振倫

馬子靜

陳希虞

魚接天

王丕緒

朱問民

曹丕傑

曹國政

沈繼芳

張迺藏

黨積齡

高仲謙

焦易堂

白明道

桂超亞

葉潤榮

劉治洲

龍文

張學讓

石遠峯

王植槐

朱全德

李國楨

羅代表毅等四十三人提請停止調整外匯實施補貼政策以利穩定物價案（提案第二二四號）

理由：

- 一、查調整外匯之目的，在於吸收僑匯使國際收支趨于平衡，但事實上外匯調整，不能追蹤黑市，由于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愈調整則黑市愈高，徒使法幣貶值。
- 二、由於外匯調整國營及公用事業，不得不加價，黃金白銀亦隨之而上升，直接間接皆足刺激物價。
- 三、由於物價猛漲，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不得不調整，一切行政建設之預算，不得不追加，終因頭寸不夠，遂不得不增加發行，而增加發行，又使通貨膨脹。
- 四、在最近一月內，外匯調整三次，但黑市仍高出一倍，而舉國物價則波動不止，人心頓呈不安，天津市參議會，反對國營事業之加價，中大學生爲公費而絕食，成都北平亦有學潮發生，其主要原因，皆在於物價波動。
- 五、今日戡亂之首要在乎安定人心，而安定人心之先決條件，在乎物價穩定，政府欲平抑物價，必須自爲表率，絕不可輕言調整，故調整外匯，實非計之得者。

辦法：

請政府在幣制未改革以前，不調整外匯，所有國營事業仍實行貼補政策，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羅毅	劉子亞	譚常愷	周鳳九	陳踪
賀楚強	張中寧	高容	周靜芷	王恢先
趙可夫	劉曼珠	王素波	蔡杞材	袁同疇
唐俊德	蕭珉	何沛霖	戴季韜	李佑琦
王洪波	雙景五	徐慧玉	羅正亮	鍾華謗
毛秉文	李樹森	李毓九	徐永源	徐梓楠
彭雲伯	張紅薇	王翦波	龍懷麟	翁新民
潘壯飛	膝國英	栗昌福	褚淑亞	羅大凡
周磐	楊永清	周自拔	王尚質	

游代表彌堅等三十一人提請政府制頒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辦法並指

定台灣省爲推行九年制義教實驗區當否請公決案（提案第二二五號）

理由：查憲法規定國民義務教育爲六年，原係顧及全國情形爲一般最低限之規定。茲科學益晉，人類知識日廣之今日，提高人民教育水準實爲立國圖存之首要，而行憲以後，欲求民主政治之高度發展，尤非國民有較高之知識水準不爲功。戰前歐美諸國義教年限多高至八年至十二年之間，戰後更有繼續延長之趨勢，即戰敗之日本亦已由六年延長至九年。故我國此時不僅應竭力推廣六年制義教，期其普及，尤須及時擬訂延長義教年限之計劃，擇定教育已甚普及之省份先行辦理，以之示範，他省推及全國，以應需要而適潮流。查台灣推行六年制國民義務教育有年，省內無分男女受教育人數早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而社會安定，人民生活無慮，政府延長義教年限，民間均所樂從。光復以後，台灣各縣市教育經費已佔縣市總支出百分之三十五，衡以該省地方財政情形，今後教育經費比例略予提高，當無若何困難。擬請中央指定該省爲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實驗區，制頒辦法責成該省遵照辦理，然後逐漸推行各省，普及全國。

辦法：（一）現行之六年制國民學校定名爲初等科，初等科修完之後再加以三年制之高等科，合爲九年制之完全國民教育。

（二）高等科內分工農商等職業科及普通科，職業科援以普通應用技術，以供無力升學之學生就業應用，普通科課程，一如現在之初級中學，使有志升學之學生能與高中課程銜接。

（三）上述原則由教育部擬訂詳細辦法公布之。

（四）指定台灣省爲辦理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實驗區。

提案人：游彌堅

簽署人：陳振宗 黃及時 陳 反 蘇紹文 劉傳來

周懋植 劉厚甫 鍾雲鶴 連震東 吳鴻森

吳三連 呂世明 李季谷 李清波 鄭玉麗

林吳帖 林珠如 張吉甫 胡原道 侯良弼

陶光珍 王民寧 林 忠 楊郭杏 謝掙強

余登發 楊金虎 趙永耀 周斐成 張佐時

冀代表御衆等二十四人提爲實行戡亂對於地方自衛特應注意各急切

事項案（提案第二二六號）

共匪所到之區，積極推行土地改革，藉土地改革，以掌握多數農民，控制其竄擾區之全面并組織區縣大隊及軍區軍分區之獨立旅團，藉以掩護其政令之推行，而爲其野戰軍兵源糧源之憑藉，如共匪不得控制其竄擾區之全面及推行土革運動，則其野戰軍兵員無由補充，食糧無處接濟，必將形同流寇，日趨枯竭。故我方剿匪主要着眼，在於妨止共匪之推行土革控制全面，俾其力量日漸消弱，則剿匪之事，自可日起有功，爲達成上敍目的，勢非加強地方自衛組織，使軍隊與民衆連成一體，共同奮鬥，不克收效。中央曾經頒發縣市自衛隊組織規程，旨在組訓民衆，配合軍隊擔任剿匪并藉以加強地方力量，保衛鄉土，然普遍推行成效不易驟見，茲擇其急切注意辦法如下：

一、國軍作戰所獲匪之武器彈藥，應就近酌量補充地方團隊使用。

「說明」：查歷來剿匪經驗，共匪游擊地區，其野戰軍所到之處，對於其地方部隊（即十八路等），即多方予之補給，加強力量，國軍與匪作戰所獲之戰利品，如能就近酌撥地方使用，則地方自衛力量，可望日見加強，而軍民一體之效，亦可日臻堅固。

二、地方自衛組織，國軍應多方予之領導。

「說明」：查地方自衛組織力量，多形薄弱，非國軍多方領導，不足以提起士氣，鼓勵殺敵，尤以大股共匪竄擾之區，非國軍與地方團隊切實配合，不足以保持自衛力量，俾免被匪摧毀。又豫省匪人佔領之區如陝縣靈寶閩鄉洛寧宜陽靈氏嵩縣等縣民衆揭竿而起者甚多，浴血殺敵，可歌可泣，徒以國軍未能適時支援，多有被匪消滅者，此與地方民氣影響甚大。

三、各地自衛組織其素有根基之區，應切實注意保持，俾不至爲匪摧毀。

「說明」：地方自衛，攸關剿匪前途甚大，而人民組織自衛施行非易，其素有根基與成績者，宜多方予以保持，遇有大股匪人竄擾，應不失時機派遣國軍予以增援，俾能發揮力量，殺敵衛鄉。如豫省之鎮平內鄧縣淅川四縣地方自衛組織，歷史甚久，抗戰剿匪功績卓著，該處居豫省之西南屏障，鄂陝地居重要，現時宛境多半陷匪，匪人實力甚大，該四縣團隊與匪苦戰日夜無間，應隨時大量補充槍彈，如遇大股匪人進犯，並應適機適時派遣國軍增援，俾得保持力量，效力戡亂。

四、共匪在黃河以南地方組織，素有根基之地區，應多方予以摧毀。

「說明」：豫東舊日黃汜以東，隴海以南之地區，自抗戰以後，即被共匪踞爲老巢

，根蒂深固。三十五年三十六年我方迭派大軍，並調遣多數保安團隊，前往清剿，均以劉伯誠迭次統率主力，由魯西向南進犯，爲匪增援，我方歷次垂成之功，失於一旦，豫東爲由魯赴鄂及大別山區必經之要道，爲戰略上之重要地區，而共匪在該地區之土八路等，實力日臻强大，其野戰軍亦在該區出沒無常，我方亟須派遣大軍，多方消滅共匪組織，控制該區全面，以阻塞匪人南北交通之咽喉，使其到處窒息，收效必宏，對於華中清剿關鍵甚大，未容忽視。

提案人：龍御衆 王尙欽 海 靖 翟松林 朱蘭棠
吳大鈞 郭桂森 何佛情 李子敬 李宏毅
董廣川 宋進忠 楊士瀛 朱振家 王 淳
于榮岑 李慎思 任達生 羅 震 徐志中
郝培芸 冀庭芳 孫錫璋 張豁然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三二六號

表代表朝永等二十三人提爲實行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爲終身職」之規定應請提高法官之地位與一切待遇以資維繫案

(提案第二二七號)

理由：實行民主，首重法治。而如何促使法治之現實，固應喚醒人民守法；同時更須有賢能之法官，執行法律。目前吾國地方法院之法官，均荐任職，即高等法院，除首長外，亦不過荐任官而已。在茲負起推行法治重責情形下之法官，艱苦努力，夜以繼日，埋首於案牘之間，一方須按月結了繁重之案件，一方又須維持負重之家口，心勞力絀，一旦病亡，不僅身後蕭條，且無一棺安身者，比比皆是。且現代社會犯罪對象，已普及於高官顯宦，以荐任法官之職級，殊不易引起社會之重視，以及影響法官，專心致力於崗位工作者，均非淺鮮。至一切待遇與普通公務員無異，甚至遠不若交通金融等機關之員司，如是而求其終身從事職務，未免過於苛刻。似應提高法官之地位與待遇，以資維繫。是否有當，敬乞
公決。

辦法：一、地方法院之首長，應提高爲簡任官；高等法院（包括分院）之推事檢察官

，均應一律改爲簡任官。

二、法官待遇，應由司法行政部切實規定，其子女教育費養老儲蓄退休給俸及年終提獎按月補助俸給等辦法，並應及早實行。

提案人：裘朝永

連署人：黃倫

陳宗周
陳良屏
湯永年

李宜琮

姚琮
陳培禮

熊哲身
劉錫榮

楊潤平

陳蔚華
熊叔衡

鄧育英
姜梅英

程亞蘭

李棠
戴福權

游德原
吳孝姑

林秉周

陳松庵
熊愷

林卓午
魏兆基

余傳弼

邱峻
黃際蛟

孫雲峯
羅東林

羅文謨

賴家猷
祁繼堯

莫希平
張雯

王代表崇仁等卅九人提請中央疏濬都柳江以利交通案

(提案第二二八號)

理由：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全賴交通，故整理原有水陸交通，實屬切要。查都柳江直達貴州腹地，下通桂粵，誠良好之運輸要道，現在可利用之交通工具，僅係木船來往，亦絡繹不絕，但以未加疏濬，不免暗礁之險，故船隻太小，不能大量裝載，如能將暗礁稍事炸毀，作有計劃之疏濬，則可通小型汽輪，直抵貴州三都，較諸敷設鐵道，工程頗為經濟，收效迅速，利用無窮。

辦法：1. 請中央查照上年華北水利委員會勘測詳圖，着手施工。

2. 開鑿計劃，以能通小汽輪為度。

提案人：王崇仁

楊秋帆

蕭樹經

楊汝南

楊白檻

黃寶親

彭曉甫

譚克敏

鄭英虎

徐樹猷

丁達三

樊其書

孫少凡

黃齒一

吳黎雍

何幹羣

楊月屏

何光舉

楊公鳴

王蔚五

蕭光海

張執中

鄭鑄成

史肇周

陶爲霖

提案第二二八號

王家烈

周起政

王作朋

潘 媚

朱子剛

王智

莫健

孫毅

熊光祿

趙國華

唐宗椿

劉藝華

胡羽高

王仲康

李代表棠等七十人提擬請立法機關訂定全國地方性議會婦女應佔

當選名額案（提案第二二九號）

理由：查憲法第一三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定之」，保障婦女，以利憲政，立意至善，立監委員及國大代表各項選舉法令，即對婦女名額之規定，均本乎此，刻行憲已步入正規，地方性各項選舉法令，即將制定公佈，則婦女應佔當選名額，自應於立法時明文訂定。

辦法：（一）凡省縣（市）民代表大會，省縣（市）議會及有關民意機構，均應依據憲法第一三四條之精神，以法律明定婦女應佔當選名額。

（二）省縣（市）民代表大會婦女代表及省縣（市）議會婦女議員之名額，由區域選出者，比照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并降低十與一之比例訂定之，其由職婦團體選出者，比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每一地方單位婦女應行當選總名額。

（三）上述辦法，屬於中央立法範圍者，以大會名義請政府交立法院制訂之，屬於地方立法範圍者，請政府轉行制訂之。

提案人：李棠

熊韻筠

連署人：劉宦

金雲寰

俞成情

徐淑貞

趙士英

羅志英

陽永芳

陳碧霞

焦毓瑛

陳杏容

孫家玉

劉笑天

鄧育英

曹婉珍

左玖瑜

向仁

劉蕙馨

吳琛

褚淑亞

張曉景

張新葆

鄧淑慧

鄧不奴

項琴

熊叔衡

毛彥文

戴行悌

金良田

盧紹秋

趙世德

羅文謨

王玉襄

許振東

丁少蘭

韓樹蘭

李秀芝

劉儀

朱芝瑛

胡述芸

李冰懷

莫希平

姚令嫻

張雯

李敉權

郭德潔

孫琪華

胡慧榮

萬衡

范英義

陳敏蘭

林瑞謫

李澤波

童錫楨

鄭玉麗

彭贊

王繹齊

劉憲英

張淑靜

富德淳

胡定安

丁治

崔永和

王虞輔

丁治

趙代表瑞生等三十六人提確保人民之基本自由權利以固國本案

(提案第三三〇號)

理由及辦法：查憲法第二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共十七條，除十九、二十兩條外，大部關於人民之基本自由權利，為憲法中之最重要部分。憲法頒布以後，政府為確保人民此種權利，猶復三令五申，通飭實行，足證政府行憲之決心與誠意。惟中國官吏專制已久，漠視民權，各地軍警憲特機關，尤其各縣級以下機構，多不遵守，濫用職權，作威作福，違憲事實不勝枚舉。政府監視未週，人民敢怒而不敢言，各地知識份子發為言論，橫加譴責，若不澈底改革糾正，行見國本動搖，前途危險，實難言狀。謹擬具辦法四項，敬請

公決

- (一) 立法院永遠不得制定限制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之法律。
- (二) 各地非法定機關未依法定程序逮捕拘禁之人民應即一律釋放，嗣後如有擅自逮捕拘禁，撤懲其主官，並負刑事民事責任。法定機關逮捕人犯，按照憲法第八條之規定，移送法院迅速審理，遲不移送，而仍擅自羈押者，撤懲其主官。

(三)所有限制人民自由之法律一律廢止，另由立法院從速制定(1)保障人民身體自由，(2)居住遷徙自由，(3)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4)祕密通訊自由，(5)信仰宗教自由，(6)集會結社自由，及(7)懲罰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各種法案。

(四)中央及各省市區普設人權保障委員會，由各地區國民大會代表充任委員，負責監察各級政府機關侵害人權之違法舉動，列舉事實建議政府予以懲處，政府接到此項建議後，應立即執行，不得推諉。

提案人：趙瑞生

連署人：劉建勳

王禮

余介中

陳繼賢

許維純

李翰周

史泰安

李瑞安

朱玉嵩

孫東卿

吳鍾秀

韓梅岑

崔鑑

佟迪功

李杰超

齊國琳

陳克勤

王雅麗

朱芝瑛

高韶亭

王慕信

王藍

劉昌模

于珩

張希文

張瑄堃

荆憲生

龔墨山

戚彬各

何章海

張樹聲

鍾竟成

鄭代表央虎等二十五人提請令鹽務總局飭貴州鹽局公佈三十一年起歷年鹽價超收數字除國稅及商本外每年溢價收入數字及用途逐一公佈俾民衆得明真象案（提案第二三一號）

理由：查黔省民間食鹽，自抗戰以後，由於政府之統制，以戰時之種種影響，鹽價乃大形紊亂。鹽價之漲風，每斤竟由數十元售至數萬元以上者。人民之痛苦，不堪言狀，如卅六年貴州省鹽價，自三月起至十一月份，已漲價八次之多。按全部鹽價內除國稅部份，出場時每担已照繳納法幣十萬元入歸國庫。而商本部份發由商收合法利潤之外，尙有一部份溢價（即差價），實較國稅及商本數字爲大。此項溢價，既非國稅又非商本。而加重於黔人民之負擔數字甚鉅。鹽局歷年所得之超價，其用途真象如何，是否繳歸中央，實爲黔民所急切明瞭者也。

辦法：一、請令鹽務總局飭貴州鹽局將歷次加價後所收之溢價數字列表公佈，並將用途真象公告民衆週知。
二、請將歷年貴州食鹽溢價所得之數字，劃撥建設黔贛。

三、請飭貴州鹽局立刻取銷差價項目。

四、請撤銷統制鹽務機關，准人民自由運銷，以符開放食鹽之旨。

提案人：鄭英虎

聯署人：熊光祿

唐宗椿

李雄斌

王崇仁

徐樹猷

楊公鳴

莫健

孫毅

朱子剛

周恭壽

王作朋

任水熙

王家烈

楊杏濤

安克庚

譚克敏

方器愚

黃齒一

何幹羣

劉國璋

楊月屏

馬守援

吳黎雍

何憲綱

吳峻之

陶爲霖

周越阪

孫少凡

王智

徐篤光

龍仲衡

楊白樞

田景萬

鄭代表英虎等四十三人提請撥土地稅全部作地方自治經費以輕民負而便推進地方自治案（提案二三一號）

理由：查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又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八條亦以土地稅為縣財政收入，在事實上，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明定「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以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於是，地方自治經費，全歸中央吸收。不僅地方人民事業，無從舉辦；即地方政府與自治機關一切開支，全由人民負擔。縣以下各級負責人，既感棘手，而人民亦苦不堪言。中央雖有劃土地稅百分之五十作縣地方自治經費，但仍嫌不夠，各縣各級公教人員，政府雖已明令提高待遇，又以縣財政收入之豐歉為標準，於是縣財政較為豐裕者，尚可執行；縣財政較為困難者，則無法實現。於是不得不向人民攤捐，流弊甚大。

辦法：請將土地稅全部撥為地方自治經費。

提案第二三二號

二

提案人：鄭英虎

吳達

聯署人：熊光祿

徐樹猷

朱子剛

趙瑞吾

安克唐

方若愚

黃齒一

胡羽高

周恭壽

楊汝南

任永熙

楊月屏

王智

周恭壽

孫少凡

王智

劉國璋

田景慶

楊白楹

劉國璋

李雄武

莫健

唐宗椿

王作朋

何輯五

周仲良

楊公鳴

何幹羣

曾毓權

周仲良

陶如霖

吳崇仁

潘壯飛

王家烈

譚克敏

王崇仁

吳峻之

王家烈

楊秀濤

王崇仁

龍仲衡

王崇仁

馬守援

王崇仁

張代表文貴等三十四人提請制定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條例全面

發動民衆力量澈底肅清共匪奠定建國基礎案（提案第二二三三號）

理由：查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業由國務會議決議設置。惟其組織條例，尙未見制定公佈。該會究爲政府有關戡亂建國動員事務之諮詢機關，抑爲設計攷核機關，抑爲督導協助機關，其職權之大小，不特密切關係戡亂建國大業之成敗，抑且動關國民政權之行使與人民權利之保障，倘其職權漫無限制，則該會無異國民大會之替身，其賓權甚或駕而上之，因在現階段之國家大政大法，無不有關戡亂與建國也。倘僅具形式而無賓權，則此種機構，不特形同虛設，徒耗公帑。且難免與各主管機關，職權衝突。再該會委員人選之羅致，究取何項標準，如何待遇，員額有限，待遇微薄，則業務無由推行。廣設員司，隆其名位，則國庫之負擔，勢必不貲。本會爲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保障民權之最高權力機關，對於戡亂建國動員會之組織，不能不詳加討論，明白訂定，俾可全面發動民衆力量，達成一面戡亂一面建國之目的。否則，寧可將該會取銷，以免成爲駢枝機關，作安插閑員，位置私人之尾閭，最易予假借名義者，以欺壓人民干涉行政之工具。在此國貧民窮之際，多一機構之設立，

即多增人民之負擔，此項組織龐大，權責不明，易滋流弊之機構似無設置之必要。
辦法：一、由大會制定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立法原則，交由國民政府轉飭
立法院在本會閉幕前，訂定組織條例，仍送本會論通過，公佈施行。

二、將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之組織取銷。

提案人：張文貴

連署人：楊友柏 李希哲 李 燦 田鍾毅 張興仁
胡若愚 柏天民 姚肇廷 方克勝 張樹仁
段承綏 董澤 陳炳 蘇銘芳 張廷勛
申慶璧 陸亞夫 李天祚 趙道寬 秦光華
楊寶昌 袁昌榮 何安國 王紹周 文泰和
李攀桂 彭元槐 陳元德 朱淮 伍石生
周啓賢 后希鎧 羅紹武

李代表仁甫等六十二人提爲擬請改革軍事措施，刷新政治，徵用豪

門資本，動員民衆力量，以利戡亂行憲案（提案第二三四號）

理由：共匪叛亂，危害國本，中央既經明令戡亂，亟應動員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以達成「戡亂第一」「勝利第一」之國策，然而徵諸以往事實，不僅軍事措施有待改進，而刷新政治尤不可緩，軍政之間既配合不夠，軍民之間復多所隔閡，而豪門官僚操縱政治，法紀掃地，貪污成風，政治設施與人民之利益相去太遠，國民負擔不能惟不能公允，且有錢者既不出錢，又不出力，無錢者既經出力，又須出錢，以致在前方拚命與在後方負担者，均爲勞苦之貧民，而豪門官僚地主富商反在後方害民造匪，古今不合理之事，未有甚於此者，吾人盱衡時局，虛心檢討，行憲後之新政府如欲救危圖存，必須改革軍事措施，統一軍政關係，徵用豪門資本，力求負擔公允，以收動員之實效，而竟戡亂之全功，茲就愚見所及，擬訂辦法兩項，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甲關於軍事設施者

一、實行軍區制度，根據部隊之建軍歷史與地區關係，劃定軍區，集團使用，新

兵就地補充，就地訓練，并配合地方武力，授以守土之責，不輕易調動，以專責成。

二、綏靖區兵役制度，應兼採民兵制與志願兵制，以裕兵源，數年來役政之弊端既昭昭在人耳目。而兵源困難，素質低劣，逃跑成風，士氣不振，尤為軍事當局之最大苦惱，考諸原因，皆以徵兵制度徒有其名，故吾人主張首先於綏靖區內，採民兵制與志願兵制，使軍區作戰部隊得以就地補充，不虞兵源匱乏，而軍民關係亦可賴以改善。

三、建設堅強地方武力：利用農民愛護鄉土之觀念。與人情地理之熟悉，組織地方武力配合國軍作戰，並使負起肅清土共之責任，實為今日戡亂之要政，吾人認為欲收實效，必須注重下列二事：（一）重用地方自然領袖，并有計劃培養地方軍事幹部（二）建立各軍區小型兵工製造廠，專負補充地方團隊械彈之責。

四、提高官兵待遇，整飭軍風紀：國軍及各省保安團隊之糧秣補給與副食馬乾，應由中央全部負責，以輕綏區人民之負擔，并認真提高士兵待遇，使其生活較一般社會水準為厚裕，以為整飭風紀之前提。

五、儲備强大新式裝備之機動部隊，作超軍區之使用。專負淮剿奸匪主力，並對軍區負增援應急之責。

乙、關於刷新政治者

一、嚴明賞罰，以課功過，澄清吏治，必自上始，中央院部及省級首長，凡無成績表現，或貪污不洽輿情者，行憲後之新政府應一律予以撤換，另選賢能接替，掃除目前院部長官無限期任職之現象，一新天下人之耳目，再今日一般感覺，治民之法重，而治官之法輕，亟應加強監察制度，以符五權分立之旨，如有知情不舉者，亦應課以連帶責任。

二、根據需要制訂預算：必須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機關公費足敷開支，以防制貪污裁撤駢枝機構，簡化行政組織，並釐訂制度，使每一任職人員工作有保障，獎懲嚴明，以提高行政效率。

三、加強綏區省縣兩級政府職權，重用地方賢能人士，綏區縣長人選必以各該縣富有反共決心，在戰鬥中鍛鍊出之領袖充任。

四、組訓民衆，使為政府剿匪之後盾，同時利用民衆組織，肅清地方散匪，並使民衆與匪為仇，造成對抗之局，自然不虞被匪利用。

五、徵用豪門鉅富國外存款，作爲戡亂經費，使戡亂經費不列入國家經常預算內，以平衡收支，再能善用美援，必可使經濟安定，改進政治，俟戡亂完成後分期償還，進行徵用時，如發現玩忽阻礙情事，則擇尤嚴懲，以新天下人耳目，鼓勵前方士氣。

六、勵行平均地權，打擊共匪「土改運動」，爲爭取農民之有效辦法，「耕者有其田」爲國父解決土地問題之完善政策，多年以來，迄未實行，中央雖有綏靖區土地改革方案，亦以無實行決心，束之高閣，予共匪欺騙民衆之機會，行憲後之新政府，務必立即付諸實施，推行全國，以拯救農民於數千年土地剝削之深淵，並利用合作社方式，以復蘇農村經濟，國家金融政策與美援之利用，亦應以農村爲重心。

提案人：李仁甫

季雲凌

王進之

張強

干國勳

葉永壽

劉宜廷

戴家鑽

黃國楨

劉興

凌紹祖

王振先

丁文南

偶石君

王星華

劉自強

徐若萍

李國彝

程永言

萬廷棟

汪賓林

唐宗椿

李咸熙

王公斧

富廣仁

魚接天	裴鴻宇	劉季洪	吳培均	宋化紀
趙雪峯	陳子英	石檉夫	裘朝永	楊秉璋
陳永吉	李效惠	李秉碩	廖梓英	葛崑山
陳毓材	胡志遠	楊蕙存	王觀陳	韓慤生
田崑生	于鴻彥	韓介白	李瑞安	劉建勳
陳協五	姚令嫻	楊俊	梁輔丞	陽永芳
陳其業	口成章	陳鑑波	唐耕誠	虞蔭生
熊叔衡	姜梅英			

國民大會提案
第一二三四號

王代表星舟等五十人提請調整東北九省流通券以安民生案

(提案第二三五號)

理由：查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伊始，彼時東北之物價最低，政府因恐法幣影響物價，遂發行一種特別貨幣，即現行之東北流通券是也。政府愛護東北，可謂煞費苦心，東北民衆亦萬分感激，不謂國家不幸亦東北之不幸，東北一隅竟爲共匪炮火所包圍，兩年以來國軍所佔之區域，日蹙一日，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之額數，乃日多一日，祇緣惡性通貨膨脹關係，遂使生活最低之東北物價昂騰，竟爲全國之冠，職是之故，前此東北赴京請願團對於東北流通券，亦爲請願問題之一，嗣經政府核定流通券對於法幣之比率，爲一比十，僅准法幣出關，而流通券仍流通於狹小之收復區域之內，東北民衆聞訊之餘，憤慨無似，當即電請政府收回一比十之成命，查東北物價之高，已達極度，倘再使流通券貶值，則一般物價必如東北電信郵政各機關之同時提價辦法，前途卽不堪設想矣，政府前此恐影響物價而發行流通券，此次明令貶值而激刺物價，詎不前後自相矛盾；况東北現在軍政各費，月需若干億，如仍大量發行流通券，則東北將來不亡於軍事，而卽亡於經濟總崩潰矣，茲爲救東北經

濟之危機，爰擬具辦法數則，希即見諸實施。

辦法：（一）恢復一比一一、五之舊比率。

說明：一比一一、五之比率，行之已久，此次突然變爲一比十，是東北民衆每一圓之流通券，即損失法幣一圓五角，此爲最失東北民心之處。

（二）東北九省流通券立即停止發行

說明：流通券立即收回，固爲最善之辦法，但以國家財力關係，勢不可能，無已，欲持保流通券之價格，不至因貶值而受損失，最好辦法，即是停止發行。

（三）流通券通行關內

證明：法幣已有明令通行關外，同時流通券亦應通行關內，用昭平衡。

提案人：王星舟 孫雅峯 張 瑞 丁世傳 孫秀岩

尹希價 張樹藩 張志城 李仲華 田瑛

劉鍾澍 趙全璧 許俊哲 高大超 李致華

王家曾 王今文 高希文 李子筠 吳 簡

閻麗崑、關家琦

張景陽

趙元魁

趙炳坤

王純、張驛

孫毅然

王靜芝

劉覺

張錫祓

李澤華

何濟周

赫達

崔峻

蔣汝民

朱慶紱

潘香凝

李仁民

劉多荃

劉仁傑

馮執堅

韓清淪

田芝年

盧廣績

尹冰彥

洪鋗

王奉瑞

趙惜夢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三五號

彭代表永馨等七十七人提爲普遍發動民衆武力以助國軍之不足而挽

危局如何請公決案（提案第二三六號）

理由：政府自動員戡亂以來，國軍雖曾收復延安，張家口及烟台等要地，給奸匪以嚴重打擊，但就全局看來，我國軍已形成極危險的頽勢，在東北所剩的只有長春、瀋陽、錦州；在河北只剩北平、天津、保定；在山東只剩濟南、青島、濰縣；在山西只剩太原、臨汾、大同幾個城市，此外，百分之九十九的土地，被奸匪所控制了，其他華北華中各省均有同樣的趨勢，我軍事當局，如不澈底覺悟，改變政策，前途不堪想像。

今日危急局面之所以造成的原因，固甚複雜，但最主要的原因，則爲拚棄地方武力，以東北而論，日本投降以後，政府未接收以前，一般愛國份子，無不感到前途的危險，紛起而組織民衆武力，自動與奸匪奮鬥，並造成多少可歌可泣之事！後我政府大員到東北實行接收以後，這些無名英雄，莫不歡欣若狂，慶幸他們後援，及十四年所渴望的中央政府終於到來，於是派員前往行營或長官部請求改編者有之，請求以經濟或武器接濟者有之，不料代表中央的東北行營及長官部，不但不接受

他們的請求，反而加以罪名，予以拘押，甚或更嚴厲的處分，這些忠心耿耿的愛國志士，遭受到這種意外的打擊，於是心灰意冷自行解散其部隊，再也不敢嘗試，甚至由失望而反感，率衆投匪者不一而足，今日奸匪在東北動輒數十萬，竟將我國軍中最精銳的「遠征軍」「青年軍」「機械化部隊」逼得棄甲曳兵無路可走，此種力量由何而來，固然一部來自朝鮮蒙古，仍大部份是我政府棄置不要的地方民軍。

再就山東而論，於抗戰初期，政府亦曾犯過同樣的毛病。也曾留下了多少後患，終因環境逼迫，事實上的教訓開了大門，後來多少司令多少師旅團長，出現了以平時的眼光來看這種辦法，的確是紊亂了國家軍事系統或制度，但放大眼光來看，這些雜色的游擊部隊的確是對國家有極大的貢獻，試觀抗戰進行期間，沈鴻烈時代以東省政府以下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無不靠着雜色游擊部隊掩護而存在，我中央政府的命令之所能一字一句的轉達田野間的民衆，無不是靠着這種力量去推行，以至日本投降後，國軍不能到達山東，該省主席何思源仍由地方游擊部隊所護送至濟南者，其對於國家功過，理甚明顯。

抗戰勝利了，中央開始實行「肅清游雜」政策，經二年來不斷的努力，果然成功了，游擊部隊與雜牌部隊果然被「肅清」了，但其結果是什麼？除去前述幾點是

國軍據守外，百分之九十九面積淪於匪手，言之痛心！如果抗戰勝利沒有內亂的話，不但「肅清游雜」的政策是應該擁護，即國軍亦應該減少其錯誤，是日寇雖被打倒，奸匪尚未剷除，「肅清游雜」尚非其時。

我軍政當道之所以反對游雜者，乃因為有幾個錯誤的觀念或認識：（1）地方團隊作戰不足，擾民有餘，作戰不足一點既缺乏理論根據，亦非事實，國軍與地方團隊不過系統上或指導上有所區別而已。其均由於若干壯丁所組成，其成績如何在領導在訓練。奸匪部隊數逾百萬，又何嘗是我政府為之訓練者，以山東為例，在抗戰期間，對於國家的供獻，實不亞正面作戰之國軍，退一步想，假設此種地方部隊，作戰力量，不是我們所期望的結果，但最低限度不變成奸匪的力量，這個消極的作用，亦不應忽視，因為其活動方式不定，政府接濟不能應時，擾民一層，勢所難免，此種弊端不僅地方部隊所獨有，作戰時期，雖國軍亦有所不免，將功折罪，權衡得失作一個總結算，利大弊少。（2）需費浩繁，政府無力負擔，這一點確係事實，但就永馨看來，政府如能統籌配發自為上策，如限於環境不能統籌時，可責成地方政府負責籌撥，由領用部隊給以正式手續，然後轉報上級政府核銷，此辦法不但可以減少政府籌措困難，亦且便利部隊發展，至於人民小感負擔痛苦，自所難免

，但與奸匪之清算鬪爭相比較，則輕微多多矣。（3）遺留後患，這種地方性的部隊形成，對於未來國家的統一與建設，不無些微影響，惟與奸匪成功之後患相比較，則可不必慮矣。以上幾個錯誤觀念，是其錯誤政策的淵源，如不糾正，今日之事危急是無法挽救的。

辦法：普遍的發動民衆武力，過去二年來已是一誤再誤，但是不可三誤四誤繼續的誤下去了，我們戰區的民衆，看得最為清楚，要想挽救當前的危急，單靠國軍是不中用的，必須趕快的發動民衆武力，以補助國軍之不足，然後以國軍為主，以民衆武力為副，相輔而行，必能挽回頽勢。至於發動方法及如何編制補給，可交給各戰區軍政負責人員，視當地需要，權宜處理，惟有下列幾個原則，務須特別注意：（1）不可求全責備，在量的方面，多多益善，因此管理待遇，均須以便利其發展，為第一要義，收編之既成團體，對於番號名義，無妨稍予擴大，一則；因為其領導者，對於政治每無定見，每係可東可西，可左可右的人物，如我方給以團的番號，則匪方給以師的番號，彼則投匪，投匪後，經幾次戰鬥，則即成為不可挽回之堅強敵人矣。二則；留有空額使有吸收新份子機會，以期其發展。在質的方面，不必求其盡是精兵，現與我精銳國軍對壘奸匪，亦無非是由各方搜集之游民，乃在領導，在

訓練，以求其逐漸改善可矣。（2）要培植其高度地方性，因為其具有高度的地方性，其基礎才能穩固，不易動搖，例如抗戰期間，民國卅二年夏于學忠，李仙洲二部，受環境所迫，撤離山東，而各縣之省屬團隊，從未作撤退打算，直至抗戰勝利各團隊依然存在，未減少一個單位，此種辦法吾名之謂「踏根政策」，這是我國軍所不能有，不應有的最大特點，戰爭免不了流血犧牲，在鬥爭進行期間，其領袖人物及一般戰鬥員，自然要不斷的傷亡，但絕不會一次整個團體被消滅，因其領袖人物死亡，馬上就可由其副領袖或其他相當人物來繼承其地位，如此類推，不斷的有新生力量發生或繼起，於是其已既存之團體，永久會存在的。這種新成代謝作用，吾名之謂「發芽作用」。（3）用人標準，第一、要就地取才，並任其自然形成，不可由外派往，以期其同心同德，不生派系；第二、只求其肯冒險犧牲，不必斤斤計較其資歷優劣，或正因其資歷不甚符合其地位，才更肯冒險犯難。（4）奸匪佔領區域亦應同樣辦理，不可棄置不顧，在力量未形成以前，可採地下工作方式。（5）政府如無力經常補給，或為環境所限，不能補給時，須承認其自行籌措，如過於拘泥，必致一日不能存在。因為這個原則，在平時是不容易為人接受的，故特別提請注意。

以上所述各項均係關於地方武力之發動，關於國軍配備調度，無可置議，惟二項拙見，亦願建議與政府，以供參考：

(一) 集中一部兵力除確保戰略重要據點外，並實行追剿戰法，收復地區，不必一一據守，以免分散兵力。(2) 另以一部兵力，化小單位(用連，最大用營)改換輕武器，置於鄉間，配合地方部隊實行游擊，免遭奸匪有計劃之捕捉吞食。前二項辦法，宜相輔而行，以大據點為核心，以小單位及地方武力為外圍，互相聲援呼應，庶可補救過去之缺陷。

提案人：彭永馨	許 銘	楊之驛	高 亭	李郁馥
楊公邁	王會全	李致華	高殿陛	蔡 強
金良田	孫 信	富德淳	唐舜君	劉鍾澍
李春青	吳廣懷	吳 篓	田 瑛	鄒作華
李澤華	王耀東	段克和	賀禪六	朱貢西
李桂庭	王西清	謝世清	王星舟	霍天一
王淑瑜	趙夢梅	趙雪峯	張志安	劉汝浩
劉維誥	胡月村			
石雪漢	雷雲震			

崔永錫	董少義	韓介白	崔照岩	于鴻彥
杜茂萱	林岱峯	王靜軒	岳朝相	崔連儒
王汝幹	徐軼千	殷君采	劉心沃	楊洪雲
劉玉德	高登海	張彥聲	李瑞生	宋東岱
孫延榮	趙庸夫	車道安	宋志先	馬吟泉
李振廷	梁述哉	佟錦標	吳惠波	劉鏡洲
蘇文奇	王壽如	劉兆祥	崔蘭亭	趙伯樞
賈秉德	張一中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三六號

裘代表朝永等二十八人提爲實行憲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請政府從速普設縣平民銀行辦理小本貸款業務以資救濟案（提案第二三七號）理由：縣爲自治單位，業爲憲法明文之所規定，目前全國各縣社會經濟，不僅未能繁榮，且有江河日下之勢，尤以一般平民，在物價漲潮高壓下，失去生存方法，因之強者挺而走險，弱者流亡失所，亟應從速普設縣級平民銀行，切實貸款救濟各業貧民，以挽危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由國家銀行於半年之內，按照全國各縣等級，較大縣份設立縣平民銀行，小者則設平民貸款處，專辦平民貸款之業務。

二、關於貸款手續由國家銀行，擬訂以最簡捷之辦法行之。

三、由各縣參議會負責宣傳，及監督貸款事宜。

提案人：裘朝永 林卓午

連署人：黃倫 陳宗周 陳良屏 湯永年 魏永基

李宜琛 林慶壘 熊叔衡 曲紹卿 許銘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三七號

二

姚 琮

戴福權

吳奇始

熊 懿

余傳彌

孫雲峯

劉錫榮

游德景

林秉周

邱 峻

黃際竣

林棟

杜 衡

賴家猷

楊潤平

陳松庵

姚 琮

戴福權

吳奇始

熊 懿

孫雲峯

劉錫榮

游德景

林秉周

邱 峻

黃際竣

林棟

杜 衡

賴家猷

楊潤平

陳松庵

姚 琮

戴福權

吳奇始

熊 懿

孫雲峯

劉錫榮

游德景

林秉周

邱 峻

黃際竣

林棟

杜 衡

賴家猷

楊潤平

陳松庵

姚 琮

戴福權

吳奇始

熊 懿

孫雲峯

劉錫榮

游德景

林秉周

邱 峻

黃際竣

林棟

杜 衡

賴家猷

楊潤平

陳松庵

姚 琮

戴福權

吳奇始

熊 懿

孫雲峯

劉錫榮

游德景

林秉周

邱 峻

黃際竣

林棟

杜 衡

賴家猷

楊潤平

吳代表廷桂等三十一人提請移難民墾殖荒地以宏救濟而免其匪利用案（提案第二三八號）

理由及辦法：

查共匪肆虐以來，長江以北民衆，流離失所，狀至可憫，若徒以消極救濟，在難胞受惠不多，無濟於事，在國庫開支數字實在驚人，殊非善策。不如以救濟之資，購為耕牛農具種籽，將難胞遷移于湘贛地廣人稀之區，使其編入保甲開墾荒田，若斯辦理，難胞既可生產，遂能自給自養，又可杜絕難胞被共匪利用為虎作倀，加重地方災害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吳廷桂

連署人：錢品松 楊祖詒 歐陽縉 胡 素 戴良謨
周兆麟 萬 芳 歐陽謙 胡 信 王以敦
胡 致 鄧警銘 吳益詳 傅宜之 鄒仰賢
邱 桓 鄭修元 熊 恢 胡協虞 熊 懿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三八號

黃光輝

湯志光

龔學遂

陳劍翛

鄧國桁

李澤波

蘇明文

張卓

裘德麟

劉壽元

方錦

吳代表廷桂等廿七人提請組織國大代表國內外考察訪問團案

(提案第二三九號)

理由及辦法：

吾各代表大半來自田間，對國外及國內各地情況，不無隔閡之處，茲為增進了解國際大勢，及洞察國內各地民隱起見，擬請組織國大代表國內外考察訪問團，派華僑代表至邊地考察，派邊地代表至內地各省考察，而內地各代表分派海外考察，則可交相觀摩，而內外一般情形，自能豁通而少隔閡，且可藉此展開國民外交，以考察所得，盡其貢獻政府，將于政治改革，不無其利，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吳廷桂

連署人：錢品松 郭庸中 王以毅 鄧警銘 吳益詳
湯志光 傅宣之 裴學遂 鄒仰賢 施作霖
鄭修元 熊 恢 胡協虞 熊 恺 柯建安
劉曉風 劉家樹 萬 芳 戴良謨 李澤波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三九號

二

蘇明文

裘德慶

劉壽元

方錦

歐陽謙

胡致

胡致

胡致

胡致

唐代表耕誠等二十五人提案請改編南洋華僑學校教材以合環境而切實用案（提案第二四〇號）

理由：國父嘗稱『華僑爲革命之母』，旨哉言乎。雖然，華僑豈僅如斯而已哉。民國改元後，凡有祖國災捐義舉，僑胞無不踴躍輸將，冀國家日臻於富強之城，而祖國政祖鞭長莫及，往往使其失望，遠者大者，姑不深論，僅以華僑學校教材一事，已足令人痛心，蓋南洋羣島地處熱帶，既無春夏秋冬之分，亦無寒來暑往之別，其生活習慣，氣候動植物等，與國內迥殊，夫教育以切於實用爲原則，而學校以教材爲根本，故擬提請大會改編南洋華僑學校課本，茲謹將其辦法略述如次：

辦法：由教育部及華僑委員會延攬熟悉南洋教育專家，組織改編或研究華僑學校教材委員會，負責編纂南洋華僑學校教材，編妥後交商務印書館或中華書局及其他書局刊印發售。

以上提請，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決。

提案人：唐耕誠

國民大會提案 第二四〇號

二

許廣梅

彭曉甫

鄭瑞璋

關伯平

陳繼烈

蕭吉珊

袁希洛

王世杰

但衡今

李仁甫

王進之

沈慧蓮

何聳

劉光軍

蘇子青

童錫楨

郭榮生

張懋霖

徐維揚

謝瀛洲

李秉碩

林紫貴

王寵惠

李冰懷

于代表榮岑等四十九人提爲檢討以往軍事缺點加強今後軍事力量早日肅清共匪以利建國案（提案第二四一號）

理由：查抗戰勝利以來，共匪日形猖獗，政府雖一再派重兵圍剿，而匪勢未會稍減，反蔓延東北華北及華中各地，情勢緊迫，未可忽視。但攷查剿匪失敗主因，不外下列各端：（一）官兵失去犧牲革命精神，償罰不明，軍紀不整。（二）待遇太低，難維生活，致軍官吃空名，營私舞弊，士兵則勒索擾民，軍紀廢弛。（三）最高統帥直接指揮，兵力分割，不能因時因地，集中兵力，消滅敵人。（四）友軍不能協同一致，保存實力，畏縮不前，致被敵人個個擊破。（五）團隊缺乏武器，民衆缺乏組訓，國軍力量過於單薄，故難與共匪展開全面作戰。

辦法：依據以上缺點，今後加強辦法如左：

（一）恢復部隊政治工作，選拔有血性肯犧牲以身作則言行一致之政工幹部，訓練官兵革命思想，加強對匪作戰情緒，並授權政工最高長官，重是非，明償罰，嚴整軍紀。

（二）提高高級官兵待遇，每月按物價指數調整薪俸；其待遇標準，要較任何界爲

高。若再查有吃空名擾民勒索，格殺無論。

(三)軍事指揮，宜分層負責；作戰調動，授權各級指揮官全權處理。各軍師部隊集中使用，俾指揮裕如，果斷專行。倘有失職，查明嚴懲。

(四)任何部隊發覺友軍遭遇危岌時，不管奉令增援與否，應即時切實援救。若因援救友軍，著有良好戰果，應予重獎。所有損失，迅予補充。倘有坐視不救，或奉令畏縮不前，不論其有任何理由，均應嚴究重懲。

(五)嚴令省縣政府擴充團警力量，普遍組訓民衆。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民衆，均須編組訓練，參加作戰。所有武器，由中央核發，並通令匪區省縣政府，普設兵工廠，製造槍彈，以免補充困難。但每月出品數量，槍支號碼，須確報中央核備。

(六)修正兵役法，採征兵募兵並重。貧富服兵役，一律平等，不得以金錢捐免。兵役嚴禁買兵賣兵，抓兵逃兵，凡係征兵潛逃者，應向其原籍鄉鎮保甲長及其親屬追究。

(七)匪區省主席及縣長，對剿匪作戰之措置，應因時因地，征用人力物力，權變辦理，不再受一切法令限制，免除等因奉此手續。但有藉剿匪為名，假公濟私，貪

污舞弊情事，查明屬實，格殺無論。

(八)共匪爲國家之叛徒，民衆之公敵，各黨應嚴令其基層幹部，發動黨員，協助政府，組訓民衆，從事作戰宣傳，並與縣長一致行動，倘有貪生怕死，脫開政府工作不力者，應由省縣政府，查明具體事實，層報中央，轉知各黨從嚴撤懲。

(九)中央及省縣政府或各級黨部，迅設對匪作戰宣傳機構，闡揚匪必敗我必勝之理論；並控制報紙雜誌及電影戲劇，普遍宣傳共匪暴行與禍國殃民罪惡，糾正懼匪病之錯誤心理。

(十)消除正規軍與雜牌部隊岐視之謬誤觀念，盡可能摒用各地舊有軍官，同時不限學籍，用人唯才，盡量選拔優秀下級幹部，擢升優秀士兵，以獎有功，而勵士氣。

(十一)簡化請撫請卹手續，真正負起敎養陣亡將士子女之責任，俾後死者效忠國家，努力剿匪。

(十二)嚴令各部隊及綏靖區司令官，切實負責，培養扶植地方團隊之發展，不得任意摧殘，違者查明議處。

提案人：于榮岑

崔友韓

張逸民

祝更生

侯象麟

鮑宗文 周炎光

李慎思

王溥

任達生

侯家傑	張承先	徐堯岑	馬庭松	周祜光
梁樞庭	劉馨菴	原思聰	王燦藜	吳協唐
韓家學	楊錚	吳大鈞	徐志中	何佛情
孟昭瓊	竇實	羅震	楊聲俗	宋子芳
宋進忠	王在之	孔新之	王雲閣	董鑑
劉藝舟	王力仁	楊士瀛	曲紹卿	黃自芳
黃醒洲	王尙欽	朱振家	黃任材	侯瑞桓
王賡彤	郭桂森	郭景岱	黃自芳	

楊代表介一等三十九人提請限期實行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四大要政案

(提案第二四二號)

理由：中山先生之遺教，確認民生為歷史之重心，故三民主義之最終目的，在求民生主義之實現。民國十六年肅清軍閥，完成統一，進入訓政時期，方以為國家可以長治久安，民權之訓練，民生之實行，得以循序漸進。不意七七事變，遍地烽火，全國人民，不得不集中力量，以求民族之解放，是以二十年之訓政時期，以民生主義之進展，最為遲緩，此固由於民生主義之任務繁重，亦為客觀環境所使然，今日共黨作亂，以土地革命與限制財富為標榜，不知土地革命與限制財富均為民生主義之精髓，共黨捷足先登，恃此政治武器，滋長蔓延。苟民生主義能及早實現，其方法較為和平兼籌，必更為廣大人民的擁戴，故有識之士，無不以澈底實現民生主義，為戡亂建國最有效之辦法。今日國家情勢，萬分嚴重，財富日益集中，大眾生活日形惡化，大批難民流離失所，農工份子脫離生產崗位，公教人員不安於位，政治效力低落，兼之軍事形勢激盪，人心浮動，已至千鈞一髮之勢。非有澈底改革破斧沉舟之決心，使大多數之農工份子，感覺切膚之痛，自動參加戡亂建國，無以挽救當前之危機，亦唯有澈底實施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大多數之農工份子始能獲得

真正之利益與幸福，此爲國家存亡所繫，應由本大會議定實行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限期，使未來政府，能循此方針，力求貫澈。民生主義之方面繁多，當前戡亂期中最迫切者提前實施，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依據憲法第一四二條第一四三條澈底實行土地改革，以分年清償地價辦法，化佃農爲自耕農，取締雇農制度，並與農貸謀取密切配合，以扶植自耕農之發展。政府應于三十七年八月以前召集全國土地專家及農民代表慎密研究，重訂土地法規，分年清償地價辦法，自三十八年起八年以內完成之。

二、依據民生主義之指導原則及憲法第一四五條第一四六條增加農工業生產。國民之土地及財富不能作有益及有效利用者，由政府指導或強迫其作有益有效之利用；例如配合土地改革，重劃農地，組織集體農場，運用科學方法耕種；荒地荒山有計劃之移民墾植；游資及商業資本指導或強制其用于農工生產事業，實行生產競賽等等。政府應于三十七年內訂有關法規，訓練指導幹部，切實執行，務使三以內，獲有顯著之成效。

三、依據中山先生節制資本之遺教及憲法第一四五條第一五二條第一五三條之規定限制私人財富，私人財富超過某種限度者，由政府強制徵用于生產事業，以扶

助農工份子舉辦合作工廠合作農場爲原則，使農工業生產得以大量增加，有工作能力之人民，獲得工作之機會，收容戰區難民，減少失業，安全社會秩序。政府應于三十七年六月以前修訂有關法律，立即付之執行。

四、從速實施中山先生分配社會化之遺教，以安定物價。分配社會化之要旨，人民之生產運銷消費信用保險交通等業務均以合作方式經營，避免中間階級之剝削。惟茲事體大，宜擇定一二省份集中合作人才先行試辦，在試辦地區，停止一切商業性之貸款，停閉商業銀行錢莊，必要時限制商業之競爭，以扶植分配制度之發展；俟此試辦著有成效，然後推及全國，此項試辦，必須于三十七年積極準備三十八年開始，二年以內獲得顯著之成果。

以上四項辦法由本大會推定代表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督促政府切實執行

提案人：楊介一

龍傑三

黃國楨

葉永壽

葉國素

黃光學

馬俊逸

劉宜廷

張偉光

陳元昊

偶石君

伍廷颺

王振光

梁朝璣

張咸宜

謝鶴年

朱承德

賈知時

顧碧岑

周希傑

沈德亨

萬澤林

姚方仁

李國楨

農豐盛

王劍清
張仁徽
洪火煉

徐梓林
李國彝
戴家鑽

章懷政
戴谷音
鄭仕朝

吳承蘭
徐若萍
凌紹祖

陳喜清
王星華

林代表毓棠等九十六人提重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將各級財源另作合

理劃分以維地方建設加強基層政治案（提案第二四三號）

理由：三十五年財政雖經改制，但財源並未作合理之劃分。中央稅源豐裕，省縣稅收枯竭，不僅地方建設無力舉辦，即地方政務，亦非仰賴中央不能維持現狀，縣級財政，更屬收不敷支，一籌莫展。整個政治，造成頭重腳輕，本末顛倒之現象。人才不能下鄉，吏治無法整飭。教育建設，均以經費支純，無從推進。政府之計劃設施，到縣級均成具文空言，以致地方自治，永無完成之望。此皆財源分配不合理之結果。當茲行憲開始，為建設地方，強化基層政治，特提請重訂財政收支系統法，另行劃分各級財源，以應事實需要，敬祈公決。

辦法：除已劃分省縣兩級各稅仍舊外，再作如下之劃分：

(一) 貨物稅、印花稅、營業稅、全部劃撥歸省。

(二) 土地稅（包括田賦、土地增值稅、土地轉移登記費）全部劃撥歸縣。

(三) 各省辦理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事務，如經費不敷時，照憲法第一零九條之規定，由庫補助。

提案第二四三號

提案代表：林毓棠

連署代表：高信

王政

謝顯琳

王昉

劉紀文

庚家麟

彭桂萼

鄒鳳石

譚克敏

周達時

杜震東

袁昌榮

陽昌伯

朱家才

高登海

黃美之

楊友柏

張培光

宋志先

羅文謨

吳達

鄧育英

李希哲

李強立

戴丕丞

王昌周

趙道寬

陳培渠

李承仁

張耀渠

胡述芸

何輯五

李繁桂

楊寶昌

胡瑛

文泰邦

馬守援

王仕悌

袁守成

張天如

馮雲

阮肇昌

萬景增

彭曉甫

陳元德

何安國

唐愛生

彭元樞

孫毅

王紹周

朱淮

祿國藩

張廷勛

萬華忠
馬鑾
陳炳
黃雲青
楊汝南

蘇銘芳
馬紹武
劉東福
張志安
曾毓權

李天祚
劉公度
馬崇六
雷雲震
龔愚

侯仲圭
張文貴
尹明德
鄭雲笙

李鴻謨
柏天民
張彥升
王壽如

提案第二四三號

四

江代表白良等二五一人提黃氾區復興工作意義重大應請政府指撥
的款積極推進案

(提案第二四四號)

理由：民國二十七年夏，黃河花園口決堤，淹沒豫皖蘇三省耕地一千四百餘萬畝，居民死者五十萬，流徙他鄉者五百餘萬人，罹禍之慘，史無前例，抗戰期間，寇匪侵擾，未遑作安輯堵復之計。勝利以後，中央對於黃河堵復工程，極為重視，終於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合龍，惟茲此而起之間題，如難民還鄉之安撫，荒廢農田之復耕，凋敝農村之復興，淤塞河道之疏浚，公路橋涵之修築，疫癟疾病之防治，鄉村工業之建設等等，均待解決，刻不容緩，黃氾區復興局近雖奉令籌設成立，以經費無着，無法推動業務，本大會應督促政府，迅籌的款，加強工作，藉蘇民困，而謀復興。

辦法：

1. 利用機耕，增加生產，造林防沙，永絕水患。

2. 利用出產品，設置工廠，並恢復原有工礦事業。

3. 淩河，築堤，開渠，灌溉，排水。

4. 修築公路橋涵，及發展交通。

提案第二四四號

二

5. 舉辦社會福利及醫藥衛生，並修復校舍推廣教育。

經費：1. 由最近美援貸款中，劃撥款項及器材。

2. 由中央政府指撥專款。

3. 有關各部會增籌經費，加重汎區復興工作。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人：江白良

李咸熙

韓懷生

常法毅

韋勉之

譚驥

偶石君

胡鍾吾

葛峴山

歐陽器

史尚寬

廖梓英

楊慧存

蘇惠

李效惠

石櫨夫

章正綬

王進之

儲造時

王觀陳

胡志遠

程永言

汪幼平

吳覺民

吳兆棠

葉元龍

王星拱

光昇

王同榮

陳子英

何世楨

湯志先

鄒人孟

陳獻南

方治

季慎思

賈永祥

吳殿槐

陳毓材

杜振

奇忠義

趙覺民

郭景岱

李仁甫

陳景岱

侯家傑

侯瑞桓

張興仁

張樂民

李貫一

王溥

崔友韓

時君謀

程文熙

楊却俗

徐濤

朱彥

郭桂森

何佛情

董廣川

龐國鈞

翟松林

黃自芳

郝培芸

羅震

宋進忠

楊士瀛

張承先

徐堯岑

朱蘭棠

李子敬

吳大鈞

王掄青

戴祥驥

孟昭璿

董鑑

徐志中

黃任材

况庭芳

任達生

王德菴

楊錚

張華祖

孫錫璋

吳協唐

梁樞庭

周炎光

李學正

朱振家

周祐光

王雲閣

李宏毅

張豁然

于榮岑

宋子芳

龐文仲

王撫洲

劉藝舟

王燦藜

孫仁

馬庭松

袁滌塵

陳泮嶺

原思聰

劉馨菴

陳天秩

鮑宗文

劉雨民

侯象麟

楊憲生

蔣伏生

魏毅生

祝更生

常明經

范效純

刁慶軒

王力仁

曹彬

張逸民

楊憲生

提案第二四四號

四

張鈎	李樹芬	陳文煥	郭殿五	胡紹芬	杜隆潮	郭斌慶
王賡彤	黃醒洲	趙得之	劉心皇	王怡丹	平家楨	海靖
李相丞	燕化棠	杜秀升	陳敏蘭	張曉景	王尚欽	
胡品心	張淑靜					

池代表濶等二十五人提切實嚴懲貪污獎勵賢能裁撤冗濫提高公教
軍警人員待遇以促進行政效率而維民心案（提案第二四五號）

理由：貪汚之風，至今已烈，戕害民生，侵蝕公帑，莫此爲甚！雖有懲治貪污條例嚴刑以待，何如網漏吞舟，治罪科刑者萬不得一，受懲免職者更少，此貪汚之所以變本加厲，普遍傳染，互有默契，交相利用，反視少數特立清介之吏員爲迂闊爲不識時務，兆民痛心，政府早成怨府，萬邦騰笑，責備竟形公牘，長此因循，縱無內憂外患，亦足亡國，此應切實嚴懲貪污，獎勵賢能，以肅吏治而資激勸者一也。公教軍警人員之待遇，無論其職位之尊卑，若專賴薪餉收入，其不足維持與其身份相稱之一家生活，遑論必需之酬應。純良者固能堅貞刻苦，然已影響健康，減低工作效率，狡黠者自多饑不擇食，見利忘義，無所不爲矣。提高待遇雖是一至主張，何如當局斤斤計較支出之龐大，致每期提高之數遠不及物價之飛漲，杯水車薪，無濟窮厄，其實所省有形之增加津貼有限，而無形中公私之損失實什百此數，此應切實提高公教軍警人員待遇者二也。因人設官，添設機構，人情援引，雞犬同升，致駢枝機關冗濫人員、有增無減，明減

暗增，中央甚于地方，徒增職權衝突民衆負擔，此應切實裁併者三也。條陳辦法如左，當否敬請公決。

辦法：一、主管長官對於所屬查明貪污有據者，應迅即檢證移送法院依法從重科刑，

于偵審期內未予羈押前，並應負責保證被檢舉屬員決不逃匿。

二、貪汚屬實，但無證據，已經銓敍合格者，依法移付懲戒，未經銓敍者，還予免職或降級。

三、全國舉行大檢舉，獎勵民衆民意機關告發，監察委員檢察官檢舉，先懲貪墨之達官顯宦，依次罰及低級人員。

四、確係有爲有守之吏員，應特予晉級或其他獎勵。

五、各省市代表聯誼會會員組織各該省市吏治檢查團，從事檢舉貪污宣揚賢能工作。

六、駢枝機關及疊床架屋式之機構應一體裁撤，其業務併入性質相似之機關內

七、額外人員及僅領乾薪人員均應裁遣。

八、除各機關首長外，每人每日平均工作不滿五小時者，均應裁遣。
九、工作效率低劣者均應淘汰。

十、依照物價實在指數，按月調整公教軍警人員待遇。至低以足以維持與其身
份相稱五口之家生活費用為度。

十一、各級政府及吏治檢查團均應于明年一月將其主辦範圍內實施上列十項詳
情披露于報章。

提案人：池 澈	張心柏	崔崇桂	陳永吉	阮鴻鑑
王公斧	李華裕	段 耀	黃 琳	張樹庭
關能創	唐宗椿	胡在淵	周志厚	關伯平
謝幼石	焦易堂	王鏡清	脫德榮	何宜武
石遠峯	陶元珍	蕭炳星	光 昇	

案第二四五號

黃代表美之等廿五人提議由大會創設「行憲導報社」案

(提案第二四六號)

理由：一、增進人民對憲法之認識，輔導人民行使政權。

二、反映全國民意，供本屆全體代表於休會期間，發表意見。

三、作各省市邊疆等代表之經常有形聯繫機構。

辦法：一、由大會於南京成立總社出版日報。

二、本屆全體代表爲當然社員，總社負責人，由大會推選駐京代表任之，工作及技術人可由社聘任之。

三、出版報紙，除照一般新聞紙銷售於市外，總社應分寄全體社員。

四、各市縣社員（代表），如認爲有創設分社之必要，可依本社宗旨，請求設立。

五、經費除總社由大會撥付列入大會經常費內，各分社則自行籌資創設，惟可斟酌情形，請求總社予以補助。

詳細之推進辦法，俟大會將此案原則通過後，再由推選之負責人擬具，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黃美之

聯署人：伍石生

王紹周

張正衡

張崇如

朱健飛

趙道寬

李禁桂

柏天民

蘇珉

任桂珍

唐愛生

陳元德

馬崇六

景士奎

朱兆

趙世德

龍志鈞

阮肇昌

徐繩祖

李湘濬

楊寶昌

謝顯琳

康良祺

文泰和

朱健飛

林代表紫貴等三十六人提請減免有關教育文化事業之稅類稅率普及社教提高民智以利憲治藉策復興案（提案第二四七號）

理由：抗戰以來文教落後，沿海與內陸民智水準相距至遠，一般社會風氣普遍低落，影響所及，致各項建設遲滯，至為可慮，今日談復興建設，談行憲自治，均宜先以提高民智水準與普及社會教育為首要之圖，按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五節（教育文化）中第一五八條，即鄭重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技能」，第一五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三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第一六五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等，足見對於文教之扶植鼓勵，實具深心，以期啓發聾瞞振作風氣，唯以戰亂頻仍，政府雖盡最大努力發展教育，但牽於人事不免顧此失彼，或則因顧全一方面之成效，竟有限制其發展之迹象，此可從現行各種稅法中窺見之。

，蓋稅法所規定徵稅項目，對教育文化事業有視同一般營利事業（商業）而同課稅者，例如一般負宣教責任之劇藝工作，往往因各種負擔而蹶弗能振，終於灰心撒手，卒使普遍劇藝宣傳一變而爲特種階級之享受，如無補救遑論發展。

查現行各種稅法中，對教育文化事業之電影、戲劇、出版、書店、書場、歌場、球場、溜冰房等，均視同一般營利事業，（商業）課稅，其主要種類，計有（一）營業稅（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附表中，娛樂業項下包括戲園書場遊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房等，依營業法第五條稅率一項規定徵收百分之三，）（二）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佈之筵席及娛樂稅，（筵席及娛樂稅法第五條規定，凡以營利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舞球房溜冰房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徵娛樂稅，前項娛樂稅得由各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較之同法中之筵席稅百分之二十尚多百分之十，（三）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公佈之印花稅（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印表第十七項中規定，凡各種娛樂場所指戲劇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戲場所比賽展覽會等，所售之憑以入座之票券舞票等，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稅票五元，較同表中其他各項稅率如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等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按照規定尚多千分之四十七），不特對此種文教性事業，（如電影戲劇等）

視同一般商業課稅，抑且較一般商業所課之稅率爲更重，殊欠合理，其次新聞事業尚在萌芽時期，經營者困苦致極，今日全國各報社咸感於維持困難，其爲業務切需而負擔較重者，如新聞電及電報電話拍發之優待，僅能比普通電減少四分之一繳費。他如油墨紙張等材料之鑑定與稅率，亦莫不與一般商業同其負担，不有合理之調整，則方萌未發之新聞事業，實有攜折之虞。

辦法：對於有關國民教育文化事業之稅法稅率，應酌爲免除或減輕至最低限度，如（一）各種劇團演劇隊或歌舞訪問團等純爲宣傳教育性質，或含有各地方文化交流意義者，稅收機關應免予徵納各項稅款。（二）有教育性之娛樂業，如電影院，劇場，及電影商等，應視其性質酌量減輕繳納各項稅款至最低數。（三）書店出版業，亦應減免各項稅捐。（四）新聞紙之寄費，及新聞電報電話之納費，應減輕至最低限度，關於交通運輸之納費標準，對新聞業尤須特別優待，以助發展。

此外新聞業最主要用品之報紙與油墨，更宜由政府普遍配給，現在政府配給報紙僅及幾個重要都市，一般僻小縣邑均未沾惠，當此行憲伊如，內地民智閉塞，尤需要報紙宣傳政令，溝通輿情，良以內地報紙因發行數量不多，廣告稀少，業務之收入不敷支出

提案第二四七號

四

，較之通都大市之報紙維持更感困難，尤賴政府扶植，是以配給報紙油墨尤感需要，故宜責成各縣市當局將轄內報紙實際需要油墨數量彙報，再全般統計全省需要數量，由省呈請行政院由主管機關按期統籌公平配給。

提案人：林紫貴

連署人：潘公展

于斌

馮有真

卜青茂
唐際清

胡天冊

陳劍如

李季谷

陸品清

徐鍾珮

劉心沃

湯志先

汪奕林

張耀渠

裘朝永

郭俊卿

華淑君

林忠

鄭玉麗

楊金虎

陳振宗

李基鴻

陳伯驥

嚴靈峯

祖衡

林蔭

林宗周

陳宗周

林珠如

吳其玉

謝掙強

張吉甫

陳宗周

陳宗周

林代表紫貴等五十一人提請政府貫澈戡亂國策切實改革政治配合

軍事務期於最短期間消滅匪亂藉利行憲建國案（提案第二四八號）

理由：共匪屠戮民衆，慘絕人寰，述其所爲必驅全中國人民於死亡飢餓毀滅而後快，

我政府弔民伐罪，義無返顧，惟國家承八年抗戰之後，元氣大損，不得已復有戡亂之師，則以縮短剿匪時間減少民衆痛苦爲惟一要求，顧出師以來，勞而無功，揆厥原因，不一而足，而政治經濟與軍事不能配合，遂使動員工作有名無實，間以和談之謠迭起，尤足以動搖人心，影響士氣，今者戡亂第一，人同此心，集中全力，早日底定，不可不杜防共匪詭計，根絕妥協謠傳，茲值全國人民代表首次集會，允宜鄭重昭告中外，共申決心，以正視聽，尤應督策政府及時改革政治，并自行督導所在地動員工作，藉宏戡亂行憲之效果。

辦法：一、由大會發表宣言，鄭重宣示，共匪爲全民公敵誓不兩立，督促政府早日戡平叛亂，務期達到除惡務盡而後已。

二、建議政府擴大基礎，延攬各方有志之士共同負責。并組織機構、專事研討改革政治方案，切實推行。

三、國大代表應參加所在地戡亂動員機構，負計劃督導之責，並隨時向政府表達人民意見及政治得失，以供戡亂行憲之參考。

提案人：林紫貴

連署人：方治

陳聯芬

于斌

潘公展

王民甯

徐恩曾

連震東

李基鴻

唐舜君

馮有真

湯志先

水祥雲

李季谷

李清波

孫維棟

謝掙強

汪奕林

葉蟬貞

劉心沃

翟臨莊

郭俊卿

張耀渠

趙夢梅

柳贈春

胡天冊

卜青茂

唐際清

閔湘帆

吳其玉

陳劍如

裴朝永

華淑君

蘇紹文

鄭玉麗

林珠如

陳振宗

張吉甫

徐鍾珮

祖衡

陸品清

陳宗周

陳伯驥

何宜武

蔡金瑛

林秉周

林慶壘

洪興蔭

曲紹卿

洪興蔭

池代表處等廿三人提減輕鹽稅增加鹽價以惠貧民鹽工而利增產案

(提案第二四九號)

理由：

消耗食鹽，貧民比富人為多，是鹽稅負擔，貧民較富人為重，大背租稅原則。

目前因財政困難，不能遽行免稅，然稅率亦不應過高，雙重剝削貧民。製鹽需
要工作，近來百物飛漲，工作費用亦隨而增高，即就浙江雙穗鹽場舉例以明之。
每百斤煎鹽，計值五十多萬元，官定鹽價僅給二十萬元，晒鹽計值四十多萬
元，官價僅給十六萬元，而二三月正稅及附稅已為六十七萬三千元，使鹽民虧
本製鹽，使貧民負擔重稅，病民害理，莫此為甚，所以走私風盛，民間競購私
鹽，欲增加稅收而反誘引逃稅，鹽民迫于生計，廢棄坦業，另圖生計，有濫任
人竊取，不稍愛惜，欲增產而反破產，現在措施均與政府原來期望背道而馳，
當非當局之所願，不僅民衆怨望已也。爰擬改善辦法如左，當否敬請
公決。

辦法：
一、鹽稅照現在稅率減輕一半，嗣後非萬不得已，不得加稅。

二、鹽價（製鹽成本）應由場署會同鹽民團體擬訂合理標準，報省鹽務管理局

備案。

提案人：池 漢

免永強

陳大誠

張樹廷

周志厚

關伯平

張心柏

宋東岱

裏國璧

段 耀
李華裕
石遠峯

陳永吉
關能創
涂壽眉

阮鴻鑑
黃 琳
何宜哉

鄒希榮
崔永和

陳代表鵬等六十人提請函國民政府轉令行政院明定大冶爲華中工礦示範區制定國營公營商業實業機構利潤捐充實該區建教費用以宏基礎而利發展案（提案第二五〇號）

說明：查湖北大冶縣濱臨長江，礦產殷富，馳名中外之漢治萍公司即設立于縣屬石灰窖煤鐵出產之富，工業人數之多，當時首屈一指。自漢治萍停頓後，以煤產爲大宗，運銷長江各省，供應日用燃料，盡人皆知。淪陷後被敵僞毀壞，損失不可數計。勝利以還，中央及省縣政府暨地方人士收拾殘破，利用剝餘，生產物資，貢獻復員甚大。因此先後設有華中鋼鐵公司，鄂南電力公司，華新水泥公司，及源華、利華、長利、三大煤礦公司。雖業務蒸蒸日上，究其產品質地與出產數量，不及戰前十分之二，坐使貨棄于地，社會感受供不應求之苦，良爲可惜。當茲積極建國，以發展工業爲務之時，華北東北著名工礦區域，多被共匪破壞，目前惟有發展華中華南，最爲便利。以煤鐵出產而論，華中遠勝華南，以華中而論，大冶又爲第一。倘獲政府加強扶植，指導經營，增加生產，改良出品，用以抵補北方破壞工礦出產之損失，充實戡亂時期物資之利用，奠定

工業建國之基礎，誠一舉數得福國利民之事。茲將辦法分陳於后：

辦法：（一）請函國民政府轉令行政院明令大治爲華中工礦示範區，制定生產計劃，籌撥大批資金，儘量充實國營機構，扶植公營民營事業，發展業務。

（二）制定國營公營商營實業機構利潤捐，每年捐出純利百分之一，專供建設教育經費建設該區交通水利市街碼頭，樹立規模，以利發展。增設學校，普及教育，提高知識水準，以培養工業人才，改進工人技術。

提案人：陳 鵬

耿伯釗 劉柏如

朱士烈

翟松林

陳 潔

于鴻彥 季雲凌

李匯川

朱貢昌

胡箒五

李茂林 齊振興

牟鴻彥

朱英培

郭庸中

陳 善

李樹穠

陳門智

王承德

石效曾 劉元泰

余 靜

李基鴻

皮靜英

顧少儀 王財安

朱雲亮

陳光德

張國華

王鏡清 陸林聲

黃蓮油

簡 振

何成濬

張知本

陳 良

王獻岑

向光明

段克和

黃一鳴

劉夢庚

劉靜君

涂少梅

張家鼎

曹振武

朱幹青

李健龍

楊肅伊

胡在淵
袁齊安

賀禮六

張耀先

尹呈輔

張瀾川

王義周

涂壽眉

陳端本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788

提案第二五〇號

四

